2

v
E152.7
K14

南京刑部志卷之二

司刑篇

一曰以正屬定其官

二曰以堂署別其治

三曰以職守貞其度

四曰以胄監襄其成

五曰以椽史理其牘

六曰以胥役服其勞

七曰以祿奉優其養

八曰以神祠質其衷

每月初各司備將應支官吏監生職名粮數
開單移付本司候齊仍呈行原委官監視放
支當月十三日委官同本司將收放過數目
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備由呈部當日本
部用印信手本差令史赴南京戶部陝西司
行查司送委官處於十六日赴
內府南京戶科註銷十七日本司差令史賫手本
赴巡倉御史處註銷二十四日委官徑差該
司令史賫手本赴總督衙門註銷月終請戶
部委官查盤造冊備照至年終查照是月監
放委官通將一年收支備細數目造奏啓冊
各一本青冊二本并不致那移增減結狀二
紙呈送總督衙
門類奏啓聞

凡折絹折布折鹽折麥折鈔則先行會支關填
勘合以時繳

每年四月官員俸粮例該折絹候南京戶部
廣東司手本到司如關支本色絹每米二石

敘贊曰六卿執法邦憲惟人穆清禁地祗肅明
神次食表章官盛任使濟濟蹌蹌各共其事志

司刑

以正屬定其官第一

惟

皇肇

國稽古建官設刑部以肅邦憲

厥正尚書一人

國初官三品轄于中書後
太祖去中書省重其權進其官品正二階初授曰資
善大夫陞授曰資政大夫加授曰資德大夫
勲曰正治上卿朝冠六梁公服緋袍常服錦
雞帶
俱屋

左右侍郎各一人

國初官四品後進尚書正二品侍郎乃進正三品
焉階初授曰嘉議大夫陞授曰通議大夫加
授曰正議大夫勲曰資治尹朝冠五梁公服
緋袍常服孔雀金花帶

其屬初子部四曰憲曰比曰司門曰都官部各

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

郎中品正五階初授奉議大夫陞授奉政大
夫勲修正庶尹員外郎品從五階初授奉訓
大夫陞授奉直大夫勲協正庶尹朝冠三梁
公服青袍常服白鸂銀花帶五品以上牙笏

主事廳主事四人初爲首領

洪武二十三年置十二部後每部各設主事
一人改與郎中員外郎聯署今無主事廳主

事品正六階初授曰承直郎陞授曰承德郎官自主事以下皆無勳蓋將勉之進爲大夫也朝冠二梁公服青袍常服鷺鷥銀帶以下笏俱槐木

司務廳司務四人 廳所俱堂首領

品從九階初授曰將仕佐郎陞授曰登仕佐郎朝冠一梁常服練鵲黑角帶

照磨所照磨一人檢校一人

照磨品正八階初授曰迪功郎陞授曰修職郎檢校品正九階初授曰將仕郎陞授曰登仕郎冠俱一梁常服照磨鶺鴒檢校練鵲凡八品以下公服俱綠袍黑角帶

司獄司司獄二人

即周禮司圜掌囚品從九階冠服帶俱與司務同

後置十有二部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十有二人

仍四科領其事

洪武二十三年因天下庶務浩繁視都察院十二道

欽改四部爲十二部曰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北平四川山西湖廣廣東廣西河南陝西各令清理一布政司刑名等事其雲南隸陝西部仍量其部分之繁簡帶管直隸府州并在京衙門每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

尋改爲十二清吏司復定爲十三清吏司

洪武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爲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郎中員外郎主事與諸司同宣德十年革交阯清吏司是爲今十三清吏司

成祖北遷侍郎一人從遂省之不復置

永樂十一年左侍郎扈
駕之北京遂因之省本部侍郎一人自後置左則省
右置右則省左左右並置則省尚書正德以
來不復置左以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爲定
額
云

而各屬之員亦以時增損之

洪武二十三年增設司獄二人洪武二十六
年裁省司務二人革除間省原增司獄二人
成化十六年又省司務一人雲南貴州二司
員外郎二人增設廣東司主事一人嘉靖八
年裁省浙江山東陝西湖廣廣西江西河南
四川福建山西十司員外郎十人貴州雲南
二司主事二人嘉靖十年復置浙江陝西江
西河南四司員外郎四人貴州雲南二司主
事二人裁省
檢校一人

今定

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
司務照磨各一人
郎中十有三人十三司各一人
員外郎五人浙江江西陝西河南廣東五司各一人
主事十有四人浙江等十二司各一人廣東司二人
司獄二人

尚書缺則侍郎以次署其事皆缺推諸部院正
官歷法司者攝之

尚書本部之長總治部政缺則左侍郎治之
又缺則右侍郎治之謂之署印或曰掌事並
缺初以郎中資深者攝治之謂之署事甚至
正屬並缺或以監生署之洪武十八年署部

事監生有李某者然不常也無論監生雖郎中與各司官僚故等夷一旦偃然上處或褻而不服交鬬成隙不啻失平生歡且憤公事弘治十一年始用尚書倪岳議即以南京部院正官曾歷法司者署掌後爲災異陳言事題

准南京吏部等衙門缺官掌印免其奏請行移南京吏部如吏戶禮兵工五部及通政司等衙門有缺就於各衙門堂上官內推舉一員三法司有缺就於三法司堂上官內推舉一員各署掌印信仍將推舉過官員職名奏聞續爲缺官事題

准今後南京三法司如果似今缺官准令就於南京吏戶禮兵工五部堂上官內推舉一員前去署掌印信候有官之日仍照前例施行

郎中缺本司員外郎署如無員外郎則署以主事皆缺推各司員外郎或主事年深者攝之群缺則別司郎中兼之

後有署郎中員外郎署員外郎及署郎中主事

司務缺照磨兼署照磨缺司務兼署皆缺則推各司之務簡者主事一人攝其事

論曰明王立政官不必備惟其人我太祖之置部設官由簡而備既成祖北遷則由繁而簡今十三司固在也揆事量職在所損乎在所益乎

以堂署別其治第二

法司並建惟

刑部奠厥中居三法司中刑部基直深一百六十二步橫闊一百零二步左大理寺右都察院

前爲總門凡三間東南向在太平堤東北垂中左右皆門

門左鍾山之陰土墻長一千零五十五步東迤至北圍部後吏舍鋪接玄武湖止裏外皆蜈蚣木架瓦覆是爲法司金城京畿道大理寺皆圍其中

右即太平堤磚徑墻直抵城門通長五百一十步其下玄武湖環至部後是爲法司湯池都察院正環其內堤上樹木察院栽種

門內西打斷廳一座東向東貫城鋪三間西

向與廳對與總門上江二縣管修鋪專接遞公文旁另有小鋪一間巡更

正街一道直抵部門中表貫城坊一座凡四

楹原坊在太平堤上舊礎猶存後移建今所與外圍墻工部管修兩旁樹木本部栽種

部大門三間南向中一間爲門階升達正堂

門外粉墻一座是爲外屏鹿角架凡十二座

東西門各一間並南向

東門東墻凡三十五步界止大理寺西門西墻凡三十一步界止都察院

儀門三間在大門內中一間爲門階升達正堂

東儀門五間在東門內中一間爲門通東六司旁外皆爲榜廊懸板榜十二扇內爲監生坐歇所

前左搜檢廳三間檢出者

西儀門五間在西門內中一間爲門通西七司旁外皆爲榜廊懸板榜八扇內爲監生坐歇所

前右搜檢廳三間檢入者

甬道中門樓一座階升是爲內屏左右井二水缸四栢各三列凡五十有三株槐二椿一

月臺一座在甬道之上石砌一座在月臺東報時牌位石龕一座在月臺西

大堂一座凡五間中尚書公座一左虛右右侍郎公座一印臺一本部銀印一顆銀印池一箇印匣銅牌一箇出入之公座後楣懸

勅諭堂上官約束屬官扁前楣懸戒官吏燒毀文卷榜各一扇

穿堂三間階升中尚書坐榻一右侍郎坐榻一後皆有屏兩旁長坐凳各一左右檻外各有桂一株甚高大半庭有竹東牕下有尚書顧公璘伐翳詩記

後堂五間中三間爲紫薇堂尚書周公倫侍郎胡公璉扁後庭紫薇一甚高大中舊大櫃一屏三卓三板椅十嘉靖三十二年尚書顧公應祥存留黑漆卓二十涼椅十圈手椅十大明律板一百四十五唐詩類鈔板二百四十三僉各一俱有架

東尚書西侍郎各廂房一間內各大案卓二紅漆卓一大藤椅一

後左廚房三間有井右空房三間有厝堦簷各有檻墻角大槐一

照磨所廳三間在大堂左扁清慎勤印臺一銅方印左題名碑一

廂房前後二間在廳左前有菊玉簪後有椿

司務廳三間在大堂右中揭勅司務匾無印左題名碑一

廂房前後二間扁曰綠猗軒在廳右有竹

東廊科房凡九間在照磨廳前左懸板榜十一扇

東角門三間接東廊下中一間爲門通東六司

西廊科房凡九間在司務廳前右懸板榜十一扇

西角門三間接西廊下中一間爲門通西七司

東六司

從東角門入總街自南而北次達之初四子部時則東爲二部至改爲十二部則分二部爲北平浙江山東陝西四部度貼堂左地爲

湖廣廣西二部而山東部以上街進東二丈許以益廣西等部治後復改爲十三清吏司陞北平清吏司爲北京清吏司至進北京爲直隸增貴州清吏司補之而東仍爲六司焉故其門西向者四東向者二內治則皆南向

規制大同

貴州司公署

大門一座西向與東角門對扁曰貴州清吏司內東馬房一間

儀門一座南向有照壁對夾道裏墻右小門一通出入內左小門一達男監三披女監一披

正廳三間扁曰明慎中公座二印臺一銅方印各司同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木杖架左右各一角道左右水缸四柏六株

廳後軒三間大橱一

耳房左右各二間左郎中廂房右主事廂房前各有玉簪花臺

科房東西各三間皆監生吏典歷辦

廈二間東茶房西庫子房

澄心亭一座又曰維新亭皆有記在東隙地前後有梧柏桂各二株椿榴各一株竹芭蕉數本

浙江司公署

大門一座西向與貴州司並而北扁曰浙江清吏司門內南馬房三披東

官監二披
槐一株

儀門一座南向照壁附貴州司後墻內外規制視諸司稍寬右小門一通出入內左小門一達男監二間二披又小門女監二披

正廳三間中公座三印臺一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石杖架左右各一甬道左右水缸三栢四株

耳房左右各一間左員外郎廂房右主事廂房

茶房一間接主事廂房

科房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

廈各二間東二間吏歇房西二間一間庫一間庫子房

後穿堂一座扁曰君子堂東有竹中石榻三員外郎梁廉主事徐材爲山東司郎中廳嵩設

右翼室二間郎中廂房

軒三間在穿堂室右後前有牡丹臺通右翼

冊庫九間坐北南向又冊庫五間坐東西向皆貯東六司收架卷冊

山東司公署

大門一座西向在浙江司北街之轉而東進東清吏司內處對廣西司左掖墻扁曰山東馬房一間

儀門一座南向對浙江司後冊庫北墻前柏字右墻小門二株照壁上有扁刻古柏二監二間門一通出入左墻小門一達男

正廳三間 扁曰明敕公座二印臺一座木庫一間右題名碑一木櫥五屏二

抱廳二楹 扁視民如傷濟明敕也月臺木杖架左右各一甬道左右水缸二柏臺四前左臺爲雙柏合儀門外二柏人謂七星柏皆大材

廳後軒一間 壁間有重建廳事記左右又各半間貯買辦公器

耳房左右各一間 左郎中廂房右主事廂房

霜傑軒一間 接左耳房前有菊故名且于此仰見古柏後彫尤爲霜下傑云中貯韓蘇二妙板十有九獄制編板十有四并今刻刑部志板■百■十■

較版房一間 接霜傑軒左本司掌獄具特虛是室貯較勘板式于其中前爲官厝一前即冶房

西茶房一間 接右耳房

科房東西各三間 監生吏典歷辦東上接一披爲路達霜傑軒

厦三間 東下一間爲官監後有冶房西二間上庫子房下女監

陝西司公署

大門一座西向 在山東司北街盡處門對湖廣司扁曰陝西清吏司門內左馬房三披

儀門一座南向 照壁附山東司北墻外左官監半間槐一株右墻小門一通出入內左墻小門達男監二間女監半間

正廳三間 中公座三印臺一右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 扁曰明慎月臺左右木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四槐一株桂一株栢二株

廳後軒一間扁曰中慶取迺中有慶之義三面有竹後柏一行六株

耳房左右各二間東一間前半架爲庫又一間爲雲清軒通庫後半間爲郎中廂房後有牡丹臺薔薇架分爲二院西一間爲員外郎廂房後有竹又一間爲主事廂房後有楮樹一株

科房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上各接平房一間東茶房西吏歇房

湖廣司公署

大門一座東向對陝西司扁曰湖廣清吏司門內南馬房三披

儀門一座南向照壁附廣西司北墻左墻小門一通出入右官監一間右墻內小門一達男監三披

正廳三間扁曰明清公座二印臺一左題名碑左右大櫃各一即爲庫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石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二有二桂二柏

耳房左右各二間皆北向左扁曰拱極爲郎中廂房後庭有竹有臘梅右扁曰瞻宸爲主事廂房後庭有牡丹芍藥有櫻桃

茶房一間在主事廂房西

科房東西各三間皆監生吏典歷辦下各接廈一間東吏歇房西女監

穿堂一座扁正大光明四字

後軒三間扁曰勤政接穿堂總向明即兩耳房後庭景物

廣西司公署

大門一座東向對浙江司右接墻扁曰廣西清吏司入門右而北爲儀門

儀門一座南向中爲門樓左右二小門對照磨廳火房西讀本科墻門外

二槐東馬房二披連官監女監各一披西男監三披

正廳三間扁曰欽恤公座二印臺一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石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二有四柏二小桂

廳後軒一間扁曰棐彝左右向明各小院

耳房左右各二間東郎中廂房西主事廂房前有薔薇架

科房東西各三間皆監生吏典歷辦東下接房一間

西小廳三間東向在儀門之右墻內西科房之下由小門進今虛當爲茶庫房

西七司

從西角門入總街自南而北次達之初四子部時則西亦爲二部至改爲十二部則分二部爲江西河南四川福建四部度貼堂右地爲山西廣東二部而四川部以上街進西二丈許以益廣東等部治後增雲南改爲十三清吏司則以雲南清吏司合河南清吏司爲河南雲南二清吏司而西爲七司焉故其門東向者四西向者二內治則皆南向規制大同

江西司公署

大門一座東向與西角門對扁曰江西清吏司門內左馬房一披五架有

竹當儀門前

儀門一座南向對部前西夾墻隙地左墻小門一通出入右內小門通監房三間

正廳三間公座三印臺一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扁曰哀矜勿喜涇野呂公柟題月臺左右木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四柏六株

廳後軒三間郎中蔡汝楠有詩刻

耳房左右各二間左二間一間前半爲庫房後半并一間爲郎中廂房扁曰桂軒亦呂涇野書房前桂一株後有竹西二間員外郎主事各廂房一間

科房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上各接小披一西披後庫子茶廚小房二間

河南雲南二司公署

大門一座東向與江西司並而北扁曰河南雲南二清吏司內有樁槐楊各一竹連道旁西河南司馬房二披後雲南司馬房一間

儀門一座南向照壁附江西司北墻左墻小門一通出入內右小門一通監房三間

正廳三間中分東爲河南司署西爲雲南司署公座五河南司三居左雲南司二居右印臺各一左河南司題名碑右雲南司題名碑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石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各一

耳房左右各二間東一間河南司庫又一間茶房西一間雲南司庫又

一間
茶房

科房東西各三間東河南司監生吏典歷辦上接厦一間爲庫子房西
雲南司監生吏典歷辦上接厦一間爲庫子房

穿堂一座東西兩檻有桂二司共之

後堂連耳房七間中一間扁曰二南爲總會所左三間河南司官廂房
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間右三間雲南司
官廂房郎中主事各一間半

如蘭亭一座在西爲二司燕息之所後有牡
丹臺前桂二杏薔薇各一

四川司公署

大門一座東向在河南雲南二司北街之轉
而西進處對廣東司右接墻
扁曰四川清吏司
門內有柏二株

儀門一座南向當門有竹有冬青樹對二南
司北墻左墻小門一通出入

正廳三間公座二印臺一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石杖架各一甬道左
右水缸四桂二柏二

廳後軒三間三面向明右有茶蘼架花本
甚大

耳房三間左一間爲郎中廂房外一披爲
茶房後有穀樹一右二間一間
後半爲庫前庫子居之一
間主事廂房北向茶蘼

科房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

厦四間東上庫子房下官監一西上吏歇
房下女監一右墻小門男監二

福建司公署

大門一座東向在四川司北街盡處門對山
西司扁曰福建清吏司內柏

四株

儀門一座南向照壁附四川司北墻左墻小門一通出入

正廳三間扁曰衡鑑公座二印臺一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石杖架二甬道左右水缸二柏六株桂二株

廳後軒三間左右後俱向明東西各桂一株

耳房左右各二間東一間前半架爲庫一間扁曰洗心亭通庫後半間爲郎中廂房西一間爲主事廂房又一間爲會食軒北向有牡丹臺左有竹

科房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

厦四間東上茶庫下官監西上庫子房下女監

山西司公署

大門一座西向對福建司扁曰山西清吏司東馬房一

儀門一座南向照壁附廣東司北墻右墻小門一通出入

正廳三間扁曰欽恤公座二印臺一有鎖箱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木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二桂柏各二株

廳後軒三間

耳房左右各二間左一間郎中廂房又一間爲後樂軒前牡丹臺右一間前半爲銀庫後半爲紙庫一間爲主事廂房

科房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

厦四間東上吏歇房下女監西上茶房下庫子房前墻小門乃男監

廣東司公署

大門一座西向對河南司左掖墻扁曰廣東清吏司入門內東有照墻上爲馬房二披後分兩門進內爲官監一男監二女監一

儀門一座南向中爲門廊左右二小門對司務廳火房西石日晷一座

正廳三間公座四印臺一左題名碑一

抱廳二楹月臺左右杖架各一甬道左右水缸二柏六株

廳後軒三間中會饌左右連前大廳

耳房左右各一間左一間前半郎中後半主事廂房右一間前半員外郎後半主事廂房

科房樓東西各三間監生吏典歷辦

廈二間左贓罰庫右茶房

冊庫南向七間東西各三間俱坐紫薇堂後冊前皆傾廢今先修整其坐北向南者三間以爲權貯

祿米倉

門一座西向部大門內左旁入

倉廒原九間近圮修復三間仍南向原含自後起至上地神祠左一連九間嘉靖二十四年壞修如今制前即神祠詳見後篇搜檢廳

收粮廳三間東向原無止在廒前收粮今用廢廒木建

架閣庫東六司庫在浙江司西七司庫在廣東司詳見二司條下各司皆有總庫在湖廣司嘉靖三十二年四川司有盜庫之變慎之

贓罰庫各司皆有總庫在山西司

紙劄庫

圜土 四周皆重墻夾道即成周之制

路從東角門內貴州司前夾道循南墻至東口爲門一重墻穴披屋些間寓巡直以關防出入又循東折北夾道至內夾墻中闢一大門是爲虎關外獨門一扇內合門二扇重闢固扃誠所謂北門鎖鑰也由虎關入即提牢廳其東司獄司在焉

提牢廳

門樓一座北向對虎關扁曰提刑公署左右小門各一

正廳三間前抱廳一間北向扁曰涵春堂兩旁有皂禁分站披各二架前柏四株

穿堂一間扁曰退省前有欽恤二字

後堂三間南向中一間扁曰賓月軒東一間扁曰夕陽齋爲主事廂房西一間爲藥房大學士張孚敬前爲本部主事名璁時曾提牢于此有詩刻石砌照壁內庭面黃楊樹一株

司獄司

門一座北向今廢

廳事三間有印甚

獄官衙二前皆廢缺據今存者紀之

門一間北向由東而南轉西其二衙皆在禁子房前東上輕監後東隅

一衙廳房三間南向傍小屋一間東向

一衙廳房三間前房三間皆南向

獄吏公廨

平房四間北向俱在司獄司之東右並列獄典四人分居之

醫生房在吏廨右

門一座西向

小廳房三間西向原藥房在此後防侵剋乃移提牢廳

禁子房在醫生房後

平房一十有二間東六間西六間兩分相對北有眉

嵩議遷獄官一住吏公廨一住醫生房吏醫生住禁子西房修獄官舊衛分住禁子俟之

重監在提牢廳左

虎頭門一重東向額曰狴犴東向者迎生氣也對提牢廳之西墻

四週氣樓房凡三十有四間東九間中一間爲總門通飲食出入左四間門一爲官監右四間門一爲女監皆西向西七間門一爲西重監東向北八間門二一爲左重監一爲右重監皆南向南十間門二左五間爲南重監右五間爲軍徒監皆北向其上氣樓東二西三南北俱四脊隅四周環合體勢方正中因墻隔故間數多寡不同先是監房無制正德嘉靖間屢有越獄之變至嘉靖三年尚書孟公鳳始設此固云

中視獄亭一座上即鼓樓

浴池一間東向在墻外南右隙地前有井

輕監

總門一座在提牢廳右司獄司左

氣樓房一連凡一十有三間北向在司獄司後監門三右收官有私罪者左中收民上氣樓五

視獄亭一間在監前空地東向旁有井

官監

平房五間在輕監後南向公罪送問者居此

見山軒一座東向在官監之右槐四桂二紫薇一杏一

附紀

越獄之變正德七年六月內午後罪囚韓顏一起六七人越獄踰夾道墻上拋瓦擲人有牧馬所軍人韓北斗者匹馬関弓射之彼一手以長板防護走至都察院後下水馬不得追終脫向神策門外遁去止一人帶傷瘡不能行藏身穴棺內兩日搜獲時廣西司主事朱表提牢廣東司郎中蕭世賢巡風與司獄官皂各議罪

嘉靖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夜二鼓時罪囚明祥李昇鍾山李盈四人在左重監內將柙上杉篙木渡上山墻齊力頂起望板越出禁子驚覺吶喊時提牢主事胡森得皂隸朱諫扶上山西司墻幾爲該司庫子刃戳賴說明得免乃下墻至浙江司會巡風主事龔亨隨差皂隸湯壽到虎關查數彼四囚俱下大理寺往京畿道水洞過紫金山墻下池浴淨從紅門越墻入

陵內烏雞房將看守人役縛起殺雞做飯又宿一日至夜二更劫

孝陵衛薛指揮家巾帽出外城去仍糾舊夥劫寧國府東門店得包帕雜貨往徽州賣銀至蕪湖縣各散後李盈在休寧縣被樂婦以杖

痂識疑首官拏獲訊出前情檻車解部究出看監禁子馬奎私帶鎖匙能開押床問以重罪提牢巡風官及司獄官吏亦各問議有差

嵩謂強犯韓顏等越獄十書者也明祥等越獄于夜者也提牢巡風豈其乏人而何以致是哉蓋彼之奸謀積慮所以窺吾者甚密吾乃玩愒所以待之者或疎彼將得以乘矣況禁子若馬奎者又從而陰助之乎故君子日乾夕惕不可一時或弛也舊部規提牢官一月不出巡風官二日不出責令互相防察慎此而已近來積漸成怠將伏後憂屢霜者預戒之哉

移囚之變

正德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江西宸濠反攻安慶南京戒嚴本部移囚錦衣獄事寧復初嵩謂今地方多故儻於湖北岸增築城接本部後墻至紅墻止不惟法司緩急有備而陵寢圖籍亦增一重護衛也俟之

官宅

正堂宅

在太平門內街西第三巷南官路東民居有溝爲界西都察院副都宅北正都宅四周圍墻直深五十四步橫闊四十三步初祖嘗及大臣所居曰大官人必得大宅第即與刑部尚書開公濟創之製甚宏麗今有司以此爲式俗因呼爲樣房云

大門三間南向

二門門樓一間左右墻門各一

前堂五間中三間扁曰盡心室前有柏四月臺東南隅石臼畧一座左一間書房右一間歇房東西有隙地

左掖外厨房三間南菜地有井有屑

右掖外書房三間

南水亭一座前池有竹有柳

穿堂三間

左內廚房三間

右內歇房三間

後堂五間爲內室後庭心有花臺東有屏後隙地衛以重垣

東西山墻各披二間東旁隙地有井

是宅也自尚書開公濟相傳百七十餘年至嘉靖三十年尚書傅公烱被火止有外東廚三間餘皆重建三十二年原存外廚三間又火新建者俱無恙今併外廚皆新矣

右堂宅

在太平門內街東第四巷南官路東西北皆民居四周墻圍直深四十三步橫闊二十五步舊宅在前隔街操江官宅東平列後因地勢低窪嘉靖十一年侍郎胡公璉

題改創今地十二年侍郎周公用遷居

大門三間南向左右皆隙地前有照墻

二門樓一間左右墻門各一

前堂五間接前即爲捲篷左一間書房右一間歇房

左掖外廚房三間北有井

右掖外書房三間北有隙地

穿堂三間

左內廚房三間

右內歇房三間

後堂五間爲內室山墻東西皆隙地後庭心有花臺左右有榴杏又有屏

已上正右二堂官宅俱嘉靖三十二年尚書顧公應祥各置永存公用大八步床一張小床

黑漆床一張屏風床二張藤床一張小床六張床板三丈圓椅十把京椅十把黑漆靠背椅十把黑漆卓三十張長凳六條短凳六條描金衣架一箱架四箇俱有扁刻懸記

外園地二在右堂宅隔街操江宅東即舊官巷南北官路直深四十九步橫闊五十步內魚塘二口前連溝池一在操江宅西之半東即操江墻西北皆官路南有塘至塘南岸界止直深二十一步橫闊二十步西北角賃園地者新蓋房三間

浙江司官宅一所

右御賜廊大街西近北東街西羊房草場南陳姓民居北余姓民居四週墻圍從二十步有奇橫十八步是宅嘉靖三十年浙江司主事徐材讓山東司郎中龐嵩居之

墻門一座東向前有小柳樹

廳事三間入門而左即其廡中一間有捲篷亦東向

馬房二間南向在廳事左

寢室三間在廳事後中一間有捲篷左右俱有逢披

左柴房一間

前廚房三間西階地有屑外草場地隔以重垣

小廳三間南向在廳事右庭有獨柏郎中龐嵩有詩俱刻石

外火房二間在小廳西前隙地有屑

書房三間東向任外火房西小墻門入前有井新桃杏俱麗手植

山東司官宅一所

在御賜廊大街東近趙府巷口西街東河南北俱民居從三十步橫二十六步是宅嘉靖三十二年山東司主事蔣貴讓江西司郎中羅椿居之議後當各歸原司云

門二間西向即廳事右

外廳三間接房一間俱南向前庭槐二株

內廳三間在廳事左平連南向庭有石欄二株二廳前墻外即池

左右平房二間

寢室三間在廳後亦南向其左小河即北引城竇後湖之水南出趙府西津橋

東廚房一間西向

前書房三間在外廳前右東向池抵河界止北岸柳五南岸竹籬外即民居

馬房二間在書房左

論曰體統正而勢分殊廉地峻而關節遠凡爲民上者罔不慎乃攸居以自嚴飭

國初置刑部湖山險阻之間綱紀諸曹位布森列信乎其有以肅邦憲之清高矣顧堂宅之外郎官多借僦民居匪人不將狎其近而或覘乎知大計者當有以處之矣

以職守貞其度第三

分職視事厥有典常敢或不共以速鰥曠

國初職掌 碑樹堂上

刑部

尚書 大堂公座照官銜品列今仍舊但虛左侍郎位

侍郎

侍郎

掌刑法律令獄訟奏讞赦宥徒配關禁之事凡刑獄政令麗于法者等其輕重平其枉直定奪審覆除雪糾察錄問體量有司更定條法則覆議其當否或輕重失中則駁其正罪若須赦宥

則糾官吏之稽違皆總其職務而行其制令其屬有四

總部　員外郎　總部郎憲部與比都官司門等部初公座位次皆照衙品列後乃平列聯署相傳謂本欽定以便審理云然未有考

郎中

主事

治憲典輕重之置

凡律令 吏律 職制 祭祀 儀制 公式 吏役

盜賊 反叛 盜賊 詐僞

人命 謀故殺人 知情左使 審覆詳議

平反 審問 伸寃 溯次 獄具

詞訟 實封 建言 陳情

雜行 本部俸給 分管類填勘合

比部　員外郎

郎中

主事

治戶婚贓罰之典

凡戶律 戶口 徭役 田宅 婚姻 犯姦 私度僧道 市廛 錢債

倉庫 錢粮 課程 錢法 俸給

斷獄 議獄處決 獄囚衣粮

都　員外郎

官　郎中

部　主事

治徒配擬決之政

凡申明　凡歲報罪囚　官吏過名　申明戒諭

工役　凡拘役囚人　在逃違限　工役文冊　不應役故等事

審斷　凡抄籍隱瞞入官財產　提調牢獄　季終類決淹禁

雜行　分管類填勘合地方

司　員外郎

門　郎中

部　主事

治關津防禁之典

凡軍政　宮衛　軍政　關津

孳牧　廐牧　郵驛

營造　營造　河防

雜行　捕亡畧誘及類行勘合地方

按後更定十二部仍分憲比都官司門四科以領其事至定十三司乃如後開職掌止分司管理不列四科矣

今定職掌

尚書侍郎之職掌執邦之刑典以待萬民之獄訟

洪武初設本部尚書侍郎總領天下刑名之政在外詞訟自府州縣上于行省以達于京其在京者則本部專治之十年更行省曰承宣布政司令一切刑名盡歸京師二十一年以後節次榜禁越訴流徒以上仍令解京審錄三十一年始罷解審惟死罪應決者照舊轉解本部審決永樂十八年定都北京凡于四方刑名俱歸北京刑部宣德三年又令本部止理京城詞訟弘治元年奏准附近常鎮等府縣滁州等處衛干連緊關人証必須提對者量提歸結

率所屬而共其職事

本堂日督各屬恭謹務辰中而入申中而出立公座簿假簿各一既入以次赴部堂西南隅押訖公座及升堂間有公差給假與怠而不至者則令承發書之門官仍譏之以報譏非時而出者若以事給假則量其久近而爲之限限滿查銷

莅文檄之出入而總其成

本堂職專授任責成不以案牘爲勞凡公文之出者大事行移咨會劄付揭帖俱從各司具呈立案署行連送附卷小事聽以手本專達凡公文之入者并通政司送至詞狀立前件簿東六司共一扇西七司共一扇每日升堂放牌投文皆赴司務廳類收送堂判閱仍發本廳開附前件分送各司承行其事有疑難與通狀應立案者次日先赴川堂稟質每事定擬行止緣由開具說帖俟升堂後承發捧簿各司官執帖以次詣前說知本堂隨事填註前件項下以備查考

閱其要書

凡各司問完犯囚招由及追會事務應從本堂行移咨會劄付揭帖勘合及題奏本案各具稿送堂詳閱間有招情未允事理欠當小則點竄大則批駁再令開評已允當者則批云看訖發下施行原稿事訖繳還

審其違枉

凡看訖允當招由次日該司具寫堂稿及面帖同原稿繳送本堂該吏抱卷引入人犯赴堂下問事官執簿宣訖罪名本堂親加審錄其輸情服罪者就堂稿後批行着回該司畫招送審若稱寃不服則令再問其堂稿次序先廣東司次陝西司次江西司次河南司次福建司次湖廣司次四川司次浙江司次山西司次山東司次廣西司次雲南司次貴州司

稽其遲滯

立註銷簿二凡各司提人通狀收問公文合取招者就令都吏開附註銷前件每月逢三日東六司逢四日西七司都吏各將完過事件赴川堂註銷每朔日各司備查前月未完件數開報發司務廳查簿相同類呈稽考未完多者因而比之

凡應請

命者則受其成事而具奏之

凡各司問干大小文武職官及京官與在外五品以上官之父母妻已封者及王妃父母儀賓及宗室庶人及內官內使閽者火者及應議諸人與其祖父母父母妻子孫具呈本堂具奏提問問訖京堂方面官與庶人以下及比附律例及職官應降調儀賓應充軍者仍呈本堂具奏取

旨發落按洪武間本部居輦轂之下凡問擬職官俱

從各司具本送審大理寺每月類奏取
旨回報然後發落未樂二十二年始令南京大理寺
按季繳奏惟京堂官仍令候
旨其部屬以下一面先發該司依擬發落成化以來
凡例應候
旨者本部仍別具本一遣官賫奏取
旨施行因季奏淹滯故又別奏
以從簡便也

其應戒諭者亦受其成而行之

各司問完枷號人犯開具本犯繫關畧節招
由案呈本部出給告示仍引本犯稟堂如法
枷封責令該兵馬司委官帶領弓兵押發前
去原住地方枷號示衆申明戒諭按洪武間
凡貪官汚吏頑民有犯罪名俱開付廣西司
備榜發去各因原籍張掛令枷號蓋即其遺
意
云

周知獄囚之數而考其淹禁與其病亡者

本部在獄罪囚月委主事一員提調糾察姦
弊每五日司獄司開具見監見問囚數報堂
有淹禁者以該司吏比之凡囚人患病及事
故者司獄隨即率領醫生赴堂報知若有姦
弊隨即
追究

盛暑則錄重囚之可矜疑者讞之

每年盛夏刑部題奉
欽依轉咨本部審錄見監囚犯案令廣西司付行各
司以公文到日以前爲止見監輕囚斬絞准
徒者減徒一年徒流以下減等審擬發落笞
罪無干証釋放枷號者暫免其重囚已成招
者不分允駁各取揭帖文冊預爲參閱至期
各司以次各引囚赴堂宣囚帖主事以次宣
訖招罪一過本堂從公研審定擬可矜可疑
有詞情真停當每畢一囚監生執審錄
簿送本堂掌印官填訖前件仍宣與囚知之
以次復押收監矜疑有詞者暫疎枷杻改發
輕監除情真監候有詞再問外其情可矜疑

者開緊關招情及應寬恤緣由同減免釋放
囚數姓名通行具本題
請
五年承
制令審亦如之
每五年
勑諭守備南京太監三法司堂上官審錄罪囚先委
廣西司主事赴守備廠抄黃取具各司揭帖
文冊預送參閱及分差主事賫文約會至期
會于部堂各司次引重囚詣前審錄如熟審
式惟填寫前件從內守備爲主併審輕囚亦
如之審訖聯署會案具題以
聞亦如熟審俟既得
命該司呈堂行各衙門知會若有追贓年久勘無家
產者亦爲查例具奏處置
霜降則錄應決之重囚而幷讞其矜疑者
每歲霜降後本部會同九卿五府錦衣衛堂
上官六科給事中十三道掌道事御史于京
畿道審錄
欽准依
擬處決重囚先期取具各司揭帖文冊分送
參閱九卿五府差各司主事錦衣衛及科道
差該司吏移文約會審官畢至序坐以次引
囚詣前審錄公裁定之與熟審同但填寫前
件從守備爲主審訖聯署會案情眞者覆奏
取決及與矜疑有詞者通行具由會題取
占
歲終則總計各屬所問之囚數而以告于
上
本部問過罪囚每年終劄行各司取勘自本
年正月初一日爲始至十二月終止通計輕
重囚數若干內凌遲若干斬罪若干絞罪若
干免死充軍若干杖罪若
干笞罪若干遇例減等釋放各若干告實勿
論供明各若干仍各分別南人若干北人若

干候封印日各司案呈本部批送山東司類呈具本造冊盡次年正月以裏奏繳

考屬官之功狀以咨吏部覆之

凡各官考滿備由關送本司案呈送貴州司呈行本堂掌印官覈實定出考語咨行南京吏部覆考起送給由詳見貴州司職掌

六年大考則會定其屬之應汰者而奏汰之

凡六年南京吏部都察院會同考察京官若考本部屬官則本部堂上官亦與其貪酷不謹浮淺幷才力不及等項俱得公同參定

若有差委則以敘而定其次

看本差資深郎中練達者二人陞任則更○監俸原劄差員外郎一人歲更今輪差各司掌印官月更○提牢劄差主事一人從資淺者月更○監紙輪司劄差主事一人月更○巡風輪差郎中員外郎主事一人即兼搜查二日更○監杖輪差主事一人日更相視煎銷及監決不待時者俱其日監杖者兼之○秋後決囚差主事資深者一人事畢復

命

進表先年議立印信文簿禮部輪年本部輪司差委○會勘差年深郎中估變差看本官

總俸廩贓私之出納而知其數詳見司官職掌條下

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司務之職掌記文書之出入

凡本部日入公文通狀俱送本廳督令承發開附前件查照各司所隸衙門地方定擬分送承行凡通行公文以原行衙門爲主若開送犯人則以供狀貫址人爲主惟逃軍輪司官吏監生仍以原行衙門爲主通狀告者以告人貫址爲主訴者不拘貫址各附告人爲主其月終類填勘合亦送本廳掛號發行其堂上每日看過詳允揭帖亦送本廳掛號令

該司吏領回
查照施行

凡各司監生吏典及有執役者日擊柝而比之
每日先各司入擊柝監生吏典知印門官各赴揖畫卯庫子斗級把門皂隸各赴點名有不到者量情治之

季覈監生之勤遇大比則綜其試事
凡各司監生歷事三月以上開送貴州司按季呈委本廳考驗勤惰出題考試定撥等第回報咨送吏部查照三年科舉則議禁示收試卷等項督總理之

諸屬謁見辭謝之事則爲之贊凡禮事皆領之
凡本部各屬到任滿任復任堂見去任堂辭滿任考訖堂謝俱爲引赴川堂稟知俟升堂就班中贊爲之辭然後行禮其各衙門官公差到部亦爲引見敘禮若本堂到任則具儀註及預撥監生之贊禮者而告示之朔日行香輪撥監生贊禮亦如之

若會審則敘其位次與其執事
霜降會審本廳前期一日張設于京畿道其位五府先守備餘以次各列于左錦衣衛在其後稍次九卿先兵部尚書次三法司掌印官餘以次各列于右科道在其後及五年會審熱審則張設于本部熱審照常尚書正坐侍郎傍坐五年會審

勑使居中三法司各以爵東西相向序坐每位各具硃筆墨硯其合用職事監生吏典亦從本廳定撥
告示

攝印信之封識
本部印信尚書掌則侍郎封若侍郎缺及侍郎署掌則本廳封

及其撻罰之事

部堂體尊不親細事凡諸色人役有犯合量治者俱送廳撻之以復

照磨檢校之職掌卷宗磨刷之事

凡各司文卷已經評允者各粘連刷尾計開紙張按季送所照刷已完者批曰照過若見行未絕則批通照行令完結印信差漏年月顛倒夾押不備則批差錯行令改正仍用所印鈐記判日押字發回該司收候差官攢刷凡刷出卷內未完贓罰置簿一扇就令該吏附簿追完仍令該吏註銷月終報堂查考每日引審贓紙面帖亦送本所收查

若類行勘合則查對而記之

立查理勘合簿一扇凡類行勘合該吏先赴本所附簿候本堂印押完備賫送查對寫印磨訖二字掛號發行事完仍令該吏註銷月終開具未完件數報堂查考

凡吏典役滿亦查之

凡吏典役滿給由前期一月整理役內承行卷宗簿籍開送磨刷及期該司引吏呈發本所查勘無碍仍具揭帖引吏過堂轉行貴州司起送

十三司郎中員外郎主事通行之職各掌所隸諸屬刑獄推鞫之事

浙江司
專管浙江等處府州都司衛所

帶管南京駙馬都尉趙府魏國英國二公中軍都督府御用內官司設三監金吾前留守中濠陽右神策和陽廣洋六衛北京

大名光華二公主府寧陽侯廣恩廣寧襄城安平新寧興安安順七伯騰驤左武功右二衛直隸和州涿鹿左中二衛

江西司
專管江西等處府州都司衛所儀衛司南昌護衛萬全都司前龍門二衛常山右護衛帶管南京前軍都督府都察院御馬監火藥

酒醋麵觔三局留守前龍江左右天策龍驤
五衛北京
汝陽公主府府軍前燕山左忠義前後永清寬河
六衛直隸廬州府六安無爲二州廬州六安
九江武清宣州前五衛
福建司
專管福建等處府州市舶提舉司鹽運司都
司衛所行都司衛所上杭守禦千戶所萬全
都司美峪千戶所
帶管南京戶部太僕寺印綬都知二監應天
孝陵金吾後三衛牧馬千戶所北京
寧國南康二公主府武功中武成左右中前會州
獻裕景三陵忠義左共十衛直隸常州府廣德州常
州定邊開平中屯三衛
山東司
專管山東等處府州都司衛所遼東都司衛
所大寧都司保定後衛萬全龍門千戶所
趙周瀋韓安寧魯七府各儀衛司群牧所
帶管南京左軍都督府兵部尚寶司會同館
司苑局戈戟司供用庫羽林右瀋陽左二衛
典牧馬所北京
安城咸寧二公主府信國公懷遠陽武二侯彭城
惠安二伯
長陵衛中都留守司
皇陵留守中左鳳陽中右鳳陽長淮懷遠八衛洪塘
千戶所直隸鳳陽府滁潁泗壽宿亳六州滁
州壽州宿州泗州沂州德州左六衛
四川司
專管四川等處府州都司衛所行都司衛所
招討安撫宣慰宣撫長官等司軍民等府
蜀府儀衛司成都左護衛常山左護衛萬全都司
懷來懷安二衛常山群牧所
帶管南京工部駙馬都尉李織染巾帽二局
倡道二錄司金吾左府軍廣武三衛北京
臨安公主府武驤右永清左蔚州左大寧前四衛
直隸松江大名二府金山衛
山西司
專管山西等處府州都司衛所
瀋晉岷三府各儀衛司太原西河瀋陽等護衛
帶管南京翰林院欽天監上林苑監混堂司

甜食房南北二城兵馬司金吾右龍虎左驍
騎右旗手龍虎英武六衛北京

懷寧公主府大寧中義勇前後高山雲川五衛直
隸鎮江府徐州鎮江徐州徐州左瀋陽中屯
四衛平定州千戶所
湖廣司
專管湖廣等處府州都司衛所

楚遼郢三府儀衛司武昌中左右安陸中荊州五
護衛萬全保安左右二衛大寧茂山衛
帶管南京右軍都督府司禮尚寶尚膳三監
留守右虎賁右水軍右神策中江淮濟川六
衛北京

安慶公主府成國公保定隆平鎮遠永康四侯豐
城成山榮昌忻城四伯武功左後義勇左忠
義右四衛直隸池州寧國二府宣州定州神
武中三衛
廣東司
專管廣東等處府州都司衛所萬全懷來所
帶管南京應天府齊庶人錦衣飛熊瀋陽府
軍左留守左虎賁左水軍七衛北京

汝寧公主府濟陽衛直隸隆慶州常山中護衛淮
來所
廣西司
專管廣西等處府州都司衛所

靖江府儀衛司萬全都司隆慶左右二衛
帶管南京通政司寶鈔銀作二局中城兵馬
司鎮南羽林前後三衛北京

永安含山二公主府大興富峪通州武驤左燕山
前右六衛直隸徽州安慶二府安慶新安隆
慶通州左右五衛
河南司
專管河南等處府州都司衛所

伊府唐府各儀衛司洛陽尚陽等護衛
帶管南京禮部光祿太常鴻臚三寺中書舍
人國子監儀禮司兵仗局東城兵馬司犧牲
所神樂觀教坊司羽林左府軍右留守後武
德四衛北京

永平公主府神武左右前彭城四衛直隸兩淮鹽
運司揚州淮安二府海邳通泰高郵五州揚
州淮安儀真高郵大河邳州睢陽武平歸德

寧山十衛興化鹽城東海泰州四所

陝西司

專管陝西等處府州都司衛所各儀衛司護衛平涼中護衛群牧所大寧保定中前二衛

帶管南京後軍都督府大理寺尚衣監針工局行人司西城兵馬司豹韜左府軍後豹韜

典武横海鷹揚江陰七衛北京忠勇王定國公廣平安遠西寧武安泰寧五侯清平遂安應城安鄉廣義忠勤六伯神武後騰驤右義勇右中保安左右中前隆慶九衛直隸太平

府建陽衛

貴州司

專管貴州等處府州都司衛所土官軍民府長蘆鹽運司宣府左右二衛烏撒興庄畢節玉林赤水等衛萬全保定永寧二衛廣昌所帶管南京吏部司莱局内官家人北京

永嘉公主府武定侯直隸蘇州真定保定河間順德五府蘇州開平薊州德州遵化鎮朔涿鹿天津太倉河間保安天津左右忠義中興州左右中前後等十九衛梁城千戶所興州守禦千戶所

雲南司

專管雲南等處府州都司衛所各土官軍民府儀衛司萬全左右二衛大寧都司營州左右中前後五屯衛鎮虜衛及寬河樂要蒲川武定東安五千戶所

帶管南京黔國公太醫院武功中衛北京

常寧公主府順天府直隸廣平永平二府潼關鎮海真定永平撫寧盧龍武功中東勝左右大同中屯密雲中後等十二衛

每司各置分囚簿一扇凡合理通狀提人已齊及參送人犯到司隨其件數多寡或拈闄或製籤分而治之分訖都吏將硃語及犯人姓名附分囚簿請各官於上標姓名及註該吏姓名於下以便查銷

凡受理詞訟以其情之虛實裁之

凡本部分送本狀及各衙門開送人犯該司掌印官逐一研審凡告狀先看狀内事情是

否干已次看是否遠年次看是否外京次審
人是否冒籍係婦人老幼殘疾又審是否隱
下壯丁及是否雇替次審是否曾經別司別
道斷結乃審問口詞與狀是否相同果無前
項詐冒違礙則與准受提人問理其餘就於
狀後明開緣由立案不行凡訴狀者但與原
告本宗事情相干未分虛實俱合併審若訴
別事係干已者亦與併行其牽扯不干已事
例應立案者則立案不行凡奏本除蠲越伸
訴事不干已撫拾原問并牽扯七八十人先
與立案外其餘抱本人未到者則與案候若
違限三月之上亦立案不行人到者先與行
查若事未問結或隱壯丁或雇人抱賫或詐
稱見監亦立案不行果無前項違礙方與提
人凡叅送者看係不是違例受詞俱與收問
次日各開緣由說堂填註前件該司仍各自
附前件以
備查對

若逮捕則視其緩急取舍之

凡被告人數雖多須審係正犯及緊關干證
用片紙錄出發該吏寫牌軍行該衛民行有
司軍民相錯及寄居雜戶則行該管兵馬司
係各部院管轄人役則用手本行該管衙門
提取對理係附近直隸府衛軍民緊關待對
呈堂徑行劄付差人守催若係外處不係緊
關及雖緊關不必待對者先據叅證問招照
出類行勘令提問歸結或抄招行令就近問
斷回報其干碍內外大小職官并應議等項
例該叅提者若所犯情重軍職照例散拘雜
職及應議子孫可拘者亦散拘其餘職官各
據叅招明白照出查取職銜宗支呈堂具本
奏提若事情重大應對理者徑行具由叅奏
得

旨文職行吏部軍職行該府衛內使內官但淨身人
用本堂揭帖行守備廠提取問結惟守衛不
到軍職照例行令押送問罪不必奏提凡行
軍職有司及兵馬司提人京城五日一限百
里之外七日一限二百里之外十日一限就
令原差押解赴司計其違限遠近量情責治

每季終仍令所司該吏開具揭帖親賫註銷以憑比較延至三月或半年以上查例住俸參治

囚禁則審其輕重操縱之

凡人犯監禁者犯該徒罪以上則禁杖罪以下若有贓應追則禁虞其逃則禁婦人犯奸盜及應死者則禁參提人犯不拘輕重俱禁若候

旨發落者內官內使情輕送錦衣衛知在其餘情重者仍禁凡收禁者票令直司皂隸押送進監非應禁者召保羈管給與關防小票照進聽理

凡鞫獄之法以情聽之以證佐成之不得則以拷訊取之

凡鞫獄先審原告詞因明白發出司門外別問被告不服則又發出別問干証人若干証人與原被告各執一詞則又通喚至前一同對問觀看顏色參聽情詞其詞語伉直顏色不動者事理必真若轉換支吾面貌失常必然理虧如又不服則又據事辨析設詞勾探仔細磨問求其真情若贓伏證佐歷歷明白故意恃頑不招者不得已乃用箠椶常刑量加拷問若非人命強盜搶奪重犯毋得輒用夾棍諸色不經刑具鞫問既實問官對衆親筆串招擬罪宣與知之情有未當聽其自辨重加審鞫務求情法兩盡自伏其辜先具招稿送堂看評次具堂稿引囚覆審然後責令畫招徒罪以上仍取服辯判押入卷

凡以人命訟者相其屍若應抵死則初覆檢驗之訟田土諸事應勘者勘之

凡訐告人命者威逼自縊溺水者行令該衙門相視謀故鬬毆殺死應抵命者行令檢驗填註屍圖仍行隔別衙門覆檢俱要定執致命根由追出行兇器仗比對相同取具各犯

歸一供詞及委官吏仵隣佑里老總甲人等重甘結狀繳報覆審歸斷其不應抵死親屬碩告免檢者聽其訐告地主并其餘事情重大一時難決者亦行令該衙門勘明然後歸斷

若犯罪應計前犯次數爲坐者則查之

凡竊盜喇唬賭賻逃操拐馬寄買盜贓枉法不枉法贓等項人犯但律例應計再犯三犯爲坐者俱赴各司行查次數明白歸斷其各司問干前項人犯即便簿錄所犯年月罪名及本人年甲籍貫以便查考

凡論罪以律議之以大誥加減之以例決遣之

按洪武十八年頒行大誥令戶有一本有者犯笞杖徒流罪名每減一等無者每加一等至二十八年又令法司議罪許引大誥減等蓋當時戶各有之於是流罪盡減以至今日蓄者更鮮而有無亦不復問矣

獄成俱送大理寺審錄允乃斷之若三審而不允則調問

凡囚犯堂審訖死罪徒流及職官內官王親封官命婦應議子孫各具奏本其餘笞杖罪名止具牒文抄粘事由送通政司掛號連人卷押送大理寺審錄候評允回司查照原擬發落若參駁未允再問送審駁至三次呈堂調送別司問理

凡斷囚犯笞杖的決者以即市

評允該的決笞杖犯人每日輪請主事一員會同御史一員至買城鋪市曹監臨杖決訖取御史印批決單附卷詳見江西司職掌

入粟編配輸作各于其所由

凡雜犯死罪以下應納米者送南京戶部或本部倉上納取通關照口外爲民者亦送戶部充軍立功者送南京兵部做工者送南京工部各查照編發取批回照外處人應遞解回籍擺站嘹哨者送應天府轉解取收管照

殊死者下諸司獄俟覆奏得命乃詣法場盡之

凡真犯死罪審允者帖下司獄司牢固監候會審覆奏處決公文至日廣西司密行都察院錦衣衛各經歷司呈委御史千戶各一員監決并行五城兵馬司委官統領兵夫各二十名執械押囚及期千戶帶校尉劊子手與御史赴部同本部原委主事按各司開送囚單令校尉領牌入獄取囚反縛其手押赴笞橋法場絞斬凌遲以次行決應梟首者梟掛號令凡行刑宜禁每月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及享祀齋戒大朝其餘應決日決訖批單回照責委地方總甲領屍掩埋次日監決主事仍赴堂稟復該司類呈本部具本題知計本部及都察院所決囚滿十數以上則令監決御史主事千戶具本親賫赴京覆奏

若庚死則視而掩之

本部監候重囚曾經類奏奉有欽依聽決在監病故者司獄司呈報該司具手本請都察院錦衣衛各委官一員會同本部監杖主事帶取上江二縣吏仵跟隨相視明白審取同監囚人供詞吏仵執結批單回照身屍責令土工領埋如有欺弊從實舉問其未經類奏并徒流以下病故者止行該縣委官相埋具結繳報

凡囚犯非殊死與戍邊各令入紙以書公牘

各司問完犯人與供証人但評允有名者俱令納紙一分備各衙門領寫公牘凡官吏監生生員知印承差陰陽天文醫生僧道應襲舍人總小旗職官正妻里長老人官紙原告與訴人非官紙者告紙惟死罪強竊盜在逃軍民匠囚充軍抄劄遇革釋放者免紙凡追紙各可置簿一扇出給半號小票具寫紙價官紙一分榜紙三十張中夾紙四十張價銀二錢三分九釐告紙一分行移紙四十張價銀六分四釐民紙一分中夾紙五十張堂本紙五張中本紙五張連七紙十張價銀八分五釐發與本犯領出自買同賣紙鋪戶赴司繳納令史照票驗紙收擅附寫作數月終查對票簿具所收紙呈發該司會同監紙委官重驗收入總庫取批回附卷詳見山西司職掌

其有贓應徵者徵訖然後斷之

凡贓物官物還官私物和同取受彼此俱罪之贓入官若取與不和出錢人無罪者則給主情重數多發司獄司監追數多情輕發兵馬司監追情輕數少召保管押出外營辦限十日一次送司比較照數追完并各衙門解到見贓應給主者就給本主收受取領附卷若主無見在亦收入官應入官者金銀取匠驗估具結督同令史庫子面與犯人秤對足數及其餘布絹諸物驗視明白庫子記數開寫內封令史掌印官遞加封識點收貯庫令史隨即附入庫簿送掌印標云收訖聽候年終煎銷類解應還官者批解經該衙門交割守取字號批迴附卷或將犯人送該衙門徑自查追尤為簡便若監追年久勘無家產變賣賠納者十兩以上具奏定奪十兩以下即與放免凡掌印官令史庫子滿替各將經收贓物開寫奏單一樣二紙盤與接管人員收掌僉單備照

斷訖各發諸其所管齒于良人

凡納米已完立功做工已滿與的決納鈔等項人犯係內官用堂本揭帖送守備廳係文

職官吏知印歷事監生俱抄招送南京吏部係軍職及應襲舍人俱抄招送南京兵部係坐班監生及僧道樂戶俱送南京禮部係民送有司係軍及軍丁送該衛外處人應給引者送應天府工商雜戶俱送兵馬司收發復還職役寧家生理各取批迴及收管照

凡題請則視草又覆視而進之

凡題奏本該司具稿送看本郎中詳改又具稿送堂再詳批云看訖又具本案送堂批寫仍送看本官對同發本科吏照查額字具寫正副二本每計十件以上本科類送看本官逐一仔細磨對無差稟堂僉押用印包封完固差官齎進

若下在外諸司有所追斷則以勘合行之

凡各司應行外處官司有所追斷開具事由送堂看詳付廣東司類填勘合照會各該布政司及劄付直隸府州施行詳見廣東司職掌

凡案牘已刷入于架閣庫

凡文卷照磨所刷過及刷卷御史照過卷宗各呈堂批送卷庫收架備照東六司送浙江司庫西七司送廣東司庫其鎖鑰照磨收掌遇有查卷開庫稟堂乃發其刷卷事宜詳見照磨所及浙江司職掌

贓物應歸之公者以歲終入于內藏

凡本部收贮入官贓罰年終湖廣司付行各司取上江二縣鋪戶估價變賣同原收本色金銀聽委官會同傾鎔開送該司關領勘合類進

內承運庫交納將原領字號開付各司附卷其贖鈔折銀及收贖錢鈔類進亦如之詳見湖廣司職掌及條格項下

照提者歸結之事事乃竣

以上職掌因舊志稿增損餘皆從新

其諸雜行分職各有司存如下文

浙江清吏司掌諸司承刷之文卷

凡三歲京畿道刷卷之期先吏典抄案以領其事而類諸司卷宗以承刷

本司分管照刷文卷遇京畿道御史到日會各司差吏賫帖出迎既到同往相見及用手本開送吏一名赴道抄案聽事以後各司輪撥更替比抄案到司取卷本司呈堂付行各司及照磨所司獄司各整應刷并上年通照文卷開造點單刷目揭刑各行送刷臨送之日本司會各司往拜送出各吏然後進卷

既刷吏典領之其有駁者款對而由辨之俟查明改批乃開送其經承者以受成焉

吏候刷完抄案回司仍付各司具印信領狀赴道領回如駁有埋沒未明隨具揭帖開立前件備細對款造冊登答開辯并粘單卷尾送查俟其改批辨明差錯字樣到司同前原駁差違失錯稽遲等項文卷逐一開立前件對款造冊登答及填註經該承行官吏姓名待有案驗行提經承吏役除已役滿回籍吏典備由開報見在吏典具供送問納贖還役其經該承刷官員候案行明文至日除陞遷事故外見任者或提問或罰俸照來文行

比其參各衙門經刷之職官而屬之問各分諸其所隸聽之

在京衙門皆本部十三司所分管故凡文武大小官員爲京畿道刷卷參過送問者咨到本司呈行各司分理問畢仍本司類具奏繳

亦有參題行南京都察院分十三道問者不爲常例

江西清吏司掌笞杖決罰之典

凡笞杖用荊較勘之如其式總歸而收掌之

笞杖五刑之輕者三尺法蓋自茲始用荊者
聖祖嘗諭世子謂其去風不傷人故用之
大明律卷首列橫圖以紀其具用官降較板較勘如
法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頭徑一分七釐杖
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徑二分二釐各長三
尺五寸削去節目勿令膠觸諸物裝釘勘完
乃付本司封固而收藏之以備用其所用荊
條原東北二城兵馬司着該地方樵斫或轉
買辦供之每季一送每送一城杖條一百笞
條五十二城共荊三百條歲計共千二百條
打杖總甲俱二城按季編送十名一班各給
員木小牌懸帶五日一換一月一週週而復
始季終另
編送司

凡諸司之獄成應杖者與笞者領若具決之

每該決笞杖罪人各該司引過堂審評允發
落具決單三本二本送都察院經歷司請監
杖御史一員一本請本部輪差主事一員就
押各犯送主事點審無僞面涅小關防以杜
私替會同御史俱詣貫城鋪監臨的決所用
荊條每日打杖總甲赴本司領出臨決當官
驗封而啓用之笞用笞條杖用杖條如其人
數與其下數皆用小頭決之

既決復完歸而封固之

凡笞杖的決訖御史將原決單一本存照一
本簽名用印發回該司粘卷完結次日主事
仍赴堂回復用過荊條仍送本司封收次日
再領本司當驗有無折壞遺失補換如將不
如法荊條調換作弊查出治罪若有
欽奉決打人犯各委官出位平立視決

福建清吏司掌祿俸輸頒之典

凡官屬俸廩出納聽推委監視之

本部官吏監生知印俸粮原派直隸蘇松常三府吳江等縣解南京戶部陝西司倒文令原解轉解赴司交納

國初至嘉靖初俱本司呈部劄委別司員外郎一員監視收放一年一換至嘉靖十五年該廣東司張郎中呈部三箇月一輪仍係員外郎至嘉靖二十年以後本司呈部更議十三司掌印官相輪一月一換

解至會官收之出通關以回照

舊制每遇南京戶部批差粮長解粮赴司呈行本部原委員外郎會同戶部科道委官照數收貯本部俸給倉後改解銀亦會同秤收貯庫不收火耗納完隨給通關回照通關紙及底簿原從戶部給發填完仍從該部領用近年乃或本司自收委官監放頗異初意

每月初放支月中註銷月終則查盤以比其數歲終則大會奏冊以聞

V
E152.7
K14

3

折絹一疋依數造冊送該部司收查一面備
由呈部用堂上印手本二本差令史赴
內府南京承運庫會有一本係本司掌印官帶吏
賫赴
內府南京司禮監關領勘合回司填寫該支折絹
數目用堂印送南京戶部并承運庫各比號
相同仍繳回司禮監聽候請科道約日放支
如遇折銀每絹一疋折銀七錢造冊南京戶
部銀庫關支
八月官俸粮折布如支布本色每米一石折
布一疋照前起勘合關領如折支銀折布一
疋折銀三錢亦造冊於南京戶部銀庫關支
九月官俸粮折塩二八兼支每米一石內除
二斗折塩其該支塩斤待南京戶部廣東司
手本開來每斗折塩若干照數造冊繳部於
南京龍江塩倉關支
十一月官吏監生俸粮俱三七折麥每米一
石內除三斗折麥每斗折銀四分造冊於南
京戶部銀庫內關支
其諸官折色俸粮如折鈔准折椒木及折布
之數遇有候該部明文到日造冊關支如無
停止

食鹽口筭之歲十月完鈔而支給之

凡食塩每計二口許報一口大約官不得過
十五口該塩一百八十斤吏不得過七口該
塩七十二斤每年十月本司造冊稟堂批差
辦事官一員及輪該各司差吏一名賫投南
京戶部關給勘合赴天財庫完納本鈔給領
該部公文前去兩淮運司支塩回部委兩廳
官一員秤
驗給散

凡諸其所供用按月而取辦之

凡進本合用黃紙油紙黃夾板黃綿繩黃絹
袱黃氈包正右堂及兩廳印押合用筆墨紫
草銀硃皆本司每年取各司入官贓銀廣東
司八兩河南司江西司各五兩按月買辦送
用如該司無銀
轉付別司取湊

囚糧則會諸司之贖米歲計而總儲之斗級守之以備支

本部囚人口粮歲用一百五十石爲率本司預先會計呈堂付行各司將問該贖米人犯開送本司上納每米一石加耗五升篩晒乾潔該司主事盤解上倉封鎖完固責付斗級看守通關回照及數仍移付各司停止其放支之數月用一十二石爲率每月初司獄司具印信領狀赴倉支須少則臨時添支多則下月作數減支月終仍取司獄司支給囚人花名口數文冊繳報查考

山東清吏司掌獄禁兵役之政令

凡牢獄議提調之差委而月代之

本司每月二十五日呈堂劄委提牢主事一員先給假五日月朔任事起至二十五日先呈滿聽議代者候次月朔交代其劄詞責令督率獄官吏禁卒人等看守見監囚犯嚴加關防不許凌虐及剋減衣粮如有患病躬親詣視撥醫調治亦不許放縱獄卒泄漏獄情每月終具不致疎虞結狀每五日將見監囚犯禁子實在花名開報仍令司獄司赴提牢廳各遞不致疎虞結狀一張

嚴內外之防衛以戒不虞

除提牢廳督禁卒巡邏于虎關之內又有巡風官督貫城吏舍等鋪火夫以巡邏于部門之內本司仍行孝陵衛牧馬所各該巡捕官每月初旬各遞思患預防以固牢獄不致疎虞結狀各一張每夜撥差火甲人等各執器械在本部沿墻四圍常川巡視

謹禁卒之力役汰其匪人時其工食而均給之

本部司獄司禁子一百名例該力差親當後各省遠府不便漸解銀雇役至嘉靖二十一年通行各府每名解銀十兩收貯本司雇役每名月工食銀六錢遇有疾病他故則易之作弊壞法者則懲革之應役之人原各名下占定縣分緣遠近解銀遲速不等有役過一年不得工食者甚苦之本司於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呈堂通融議處不分遠近遇每季各縣解到工食銀兩至季終儘數均給至冬季不到差人守催庶得及時沾惠

積羨餘以治獄具給薪油而凡公用之費資之較勘獄具有式經費有式

先是禁子親當凡獄具薪油及會審等費俱責令本役承辦該獄官吏及私替役者得藉此求索所費不貲自各府解銀雇役之議既定除每月各給工食六錢外餘銀收貯本司官庫惟笞杖條聽江西司行城取辦其一應拷訊枷杻鐐索之具及提牢廳司獄司及輕重各監油燭柴炭及熱審霜降審五年大會審茶果餅食之類皆於餘銀取給每季終將用過餘銀之數報堂查考合用典式另有格眼簿存在本司若較勘獄具一依大明律橫圖法

歲終則會罪囚之數類呈以奏報

每年十二月上旬呈行各司將該年問過一應輕重罪囚分別南北人氏各若干送司類寫本稿呈堂看寫於次年正月中差吏賫捧奏報詳見堂上職掌

凡兵曹歲給之柴直季領而頒之直卒先雇役

本部柴薪直堂皂隸銀兩俱貯兵部武庫司每季轉送本司給散後定浙江等十二司及照磨所有印信者自行徑支外其堂上及司務廳并本司例應支給銀兩俱本司開具手

本差吏至兵部該司關支回各附簿分送填註收訖雇役等字領過柴薪死遇陞遷事故則扣還兵部或有軍功則照例加支直堂則除給雇役皂隸外餘貯後堂公用

職司馬之刑法斷軍獄凡有犯而屬之訊者治之其僨失大者

國有大刑

凡兵部送問如戎馬不足軍務稽遲保勘虛結軍需違限黃馬快船過期大者則失誤軍機臨陣先退之類

常伍之逃者比其數而諸司分理之

逃軍一節初皆本司職行至後參送繁多議將職方司復役事一欵改輪司收問每司輪送五名其餘軍役刑名仍本司專行

有大警或借才以共服惟應之以協賛其機務

兵部有聲息機宜如協守城門參賛謀畫之類稍緩則咨行本部請於屬官選委能者事急及有奏

准則徑坐委俱本司呈行專則以劄況則付之先是正德十四年宸濠之變兵部咨取守城坐名徑委嘉靖三十二年師尚照之警亦行坐委本部謂非事體將駁之及報急乃命行三十三年蘇松倭寇之警咨行請委以後兵部題

准聽取各部屬官俱坐委蓋遇變權行非常職也

凡大事大疑推舉而審定之事訖以復

遇有

奏行三法司會勘辯處事務則呈堂推郎中年深有才望者會議審處其別司有大事推委亦然

四川清吏司掌工役營造之衆務

凡營作聯事于冬官司空皆屬之

南京工部事件係本司分管

起大工動大衆則題

請而委之估直以舉事其餘酌便宜而行之

會典諸司職掌凡本衙門幷司獄堂廳門牕書案卓椅傘杖鐵槊案衣坐褥等項幷官吏公廨墻垣牢房遇有損壞不堪及應有營造俱係四川部掌行案呈本部移咨工部量撥囚人修造係干重務者奏

聞後定修理衙門約動支銀十兩以上本司呈行南京工部委官估計本部具題借支入官贓銀供用做工囚夫或大小營兵夫委本司官監督工完造冊繳報其十兩以下不必具題呈堂徑行各司動支入官贓銀修理

若公座時葺之

初各司公座俱該本司修理後止正堂公座幃褥等件本司修理如法安置以時更換

公用器物之有損壞者修補之

卓椅器皿之類收藏山東司遇損壞則四川司修補後乃屬山東司買辦非初制也嘉靖三十二年本部正堂顧尚書存留卓椅各二十張在後堂用又行山東司置正右二堂私宅卓椅各三十張床凳俱備匾刻公用尤永便云

凡百工之曠役者治之作淫巧以廢事者禁之

或工部送問或在本部營作稽其鰥曠幷禁其不信度而作淫巧者

山西清吏司掌紙劑出納之政

凡紙劄之收放月議其監視

每月呈委主事一員監視收放

先期會諸司之總數而周知之

先月初十日呈堂行十三司查取收過官紙民紙告紙各若干之數三紙價貝總職掌

解至則類貯以待用

舊制令囚犯照官告民紙自行買紙赴該司交納至月終各將收過紙劄數目呈部批發下司解至本司委官會收貯本部西廊紙庫按月就庫放支後因囚犯買納紙張美惡不一至嘉靖初年折收紙價添設買紙鋪戶東六司二人每管三司西七司江西河南雲南司一人四川福建山西司一人廣東司二人責令領價收買後因鋪戶告稱負累至嘉靖二十八年又改令上江二縣編審買紙鋪戶輪年赴司領價收買運赴本司行令各司鋪戶驗揀本司官同監紙官掣驗給發各衙門應用

凡邦政之公牘取具焉

在京各衙門及本部合用奏啓本案驗行移囚人寫招服辯一應紙劄俱於前紙取辦

有月支月數如後○若兩月一支則併其數

	中夾	行移	堂本	中本	榜紙	連十
五府						
中府	一千四十	二百二十	一十八			二十
左府	五百一十	一十六	一十六			一十六
右府	二百四十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六
前府	二百四十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六
後府	二百四十	一十二	一十二			一十六
吏部						
文選司	二百七十五	七十	一十五		四張	八十五
稽勳司	三百五十	一十五	一十五			七十五
驗封司	二百七十五	一百二十五	三張			一百
考功司	三百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二張	一百
司務廳	一百五十	五十				二十
戶部						
廣東司	三百二十	一百六十	六十四		三十二	一百六十
司務廳	一百七十	七十五	三十			四十

承發科	一百二十	一十六	一十六		
照磨所	八十	八十	八十		
陝西司	三百二十	二百四十	一百二十	四十	
四川司	一百六十	一百二十	三十二		
廣西司	二百四十	一百六十	一百二十		
後湖	一百六十	六十四			
福建司	三百二十	二百四十	一百八十		
關防勘合	六百				
山西司	三百二十	一百六十	五十二		
湖廣司	四百	二百四十	八十		
浙江司	五百七十	二百四十	一百六十		
山東司	二百	八十			
雲南司	三百二十	一百六十			
河南司	一百六十	一百二十			
貴州司	四十八	三十二	一十六		
江西司	四百八十	一百四十	一百六十		
坐粮	一百	一百	二十		
典簿廳四司	八百	五十			
六部 中夾	行移	堂本	中本	榜紙	連七
武選司	三百八十	八張	五十六		
職方司	四百三十	一十四	一十二	三百零七	
車駕司	四百四十	一十六		二十四	
武庫司	七百八十四	二百四十九		一百十二	
工部					
虞衡司	五百零五	七十二		一百十二	
營繕司	五百零五	七十二		一百十二	
都水司	五百零五	七十二		一百十二	
屯田司	五百零五	七十二		一百十二	
司務廳	二十五	三十三	五張	十五	
通政司	七百		三十	二百五十	
國子監	五百				
左寺	一千六百	一百	二百	六百	二百
右寺	一千	一百	二百	二百	二百
本部 中夾	行移	堂本	中本	榜紙	連七
正堂	四百	一百	一百	十五	一百
右堂	四百	一百	一百	十五	一百
貴州司	三百八十五	四十	四十八	八十	一十六
浙江司	一千二十五	一十六	五十二	一百一十	一十六
山東司	八百二十五	二十	五十二	一百	一十六
陝西司	一千五十	一十二	六十	一百一十	一十六

湖廣司	八百五十	一十六	四十八	八十	一十六
廣西司	七百七十五	一十六	三十六	八十	一十六
江西司	一千二十五	一十六	五十二	一百一十	一十六
河南司	一千二十五	二十	五十二	一百零四	一十六
雲南司	五百八十五	一十六	五十二	八十	一十六
四川司	八百二十五	三十二	五十二	一百六十	二十四
福建司	八百五十	三十六	五十二	一百零五	三十二
山西司	八百二十五	四十	四十	一百七十五	二十四又五十
廣東司	二千三百	六十	二十	二百七十	八十
司務廳	二百六十	七十	八十五	五十	八十五
照磨所	二百	一十六	一十		二十
司獄司	四百四十八				六百二十四

知印本科一百　堂本五十　把門官連七一百

本部十三司每兩月添支銀硃筆墨公用中夾紙四千六百張

有季支

季上月

六科	中夾	堂本	榜紙	連七	行移
吏科	二百	二十	二十	一百	
戶科	五百	二十	二十	一百	一百
後湖	三百	二十	二十	一百	
禮科	一百	三十	三十	一百	
兵科	三百	三十	三十	二百五十	
刑科	二百	三十	三十	一百	
工科	三百	三十	三十	三百	

本部榜紙

貴州司五十	浙江司六十	山東司五十	陝西司六十		
湖廣司五十	廣西司三十五	江西司六十	河南司六十		
雲南司三十五	四川司五十	福建司五十	山西司五十		
廣東司一百二十五	照磨所三十	大門號簿中夾六十			
承發科中夾五百一十	堂本一十	榜紙六十	連七二百六十		

季中月

中夾	行移	堂本	中本	榜紙	連七
大理寺	一千八百	二百五十	一百	五百	一百
司禮監	一百五十	一百	一百	二百	
內官監	七百五十			五十	
外守備	二千五百	五百	一百七十五	五十	

季下月

中夾	堂本	榜紙	連七
內守備	二百五十	七十五	一千八百三十 七百二十

本部包本公用每季上下月兩支中夾紙聽堂上取用無常數

有歲支

每歲支

大理寺造折絹冊　堂本四百　榜紙四百　行移四百

年例門神　榜紙三百

左寺年例　中夾一千六百

右寺年例　中夾一千

司務廳年例　中夾一千五百

戶部雲南司魚課勘合　榜紙三百五十　行移一百　堂本三十　連七一百

尚寶司年例　中夾一百　行移一百

本部

福建司造折絹布冊　中夾一千　榜紙三百

湖廣司解納錢鈔　中夾三百　堂本五十　中本五十　榜紙五十

山東司年例門神　中夾二百　榜紙一百

坐粮委官造冊　中夾六百

廣西司審錄　中夾一百　堂本中本各五十　榜紙四十　連七一百

承發科年例風簿　榜紙一百　閏月加一十

本部十三司審錄揭帖合用中本行移等紙聽各司付到數目照支

有三歲支

三年一支

科道陳言事　行移二千　堂本二百　連七一千

有十年攢造駁冊支

後湖對冊支用駁稿紙張每年過春湖自二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凡三箇月每月官七員用中夾紙七百堂本紙五十中本紙三十榜紙二十監生駁簿用扛連紙七千書手駁簿用扛連紙二千五百過秋湖自八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凡三箇月用紙如前每年六支凡三年而止約共紙價銀百兩

不敷支贓罰而買補之

國初京城內外詞訟俱歸本部紙價既多其於各衙門紙劄應之有餘近年以來事體稍變詞訟分散於各有司而到部者無幾本部之紙價既少而各部之紙劄如舊歲用不敷弘治十年奏准於都察院見收類解紙劄內關用如又不敷并本

部題奏本紙俱於兩法司支贓罰銀買辦又
嘉靖九年本部尚書周倫題
准事例呈部動支贓銀發鋪買補放又
議過紙價附
中夾一百一錢一分　行移一百一錢六分
堂本一百二錢七分　中本一百一錢五分
榜紙一百六錢五分　連七一百三分五釐
扛連一百銀五分
嘉靖卅二年本部尚書顧應祥又因不敷題
准南京內府各監及內外守備六科後湖吏部大理
寺照年例給用外其戶禮兵工四部及五軍
都督府等衙門各隨紙數多寡酌量均攤

歲終則會其出入之數

每放支後總其出數比其入數如有餘作前
月支剩准作次月之用年終會查如有餘准
作次年
之用

其因而作弊者問遣之

自本部鋪戶告行准令上江二縣鋪戶照價
對客同買中間如有侵欺紙價埋沒發數及
有無籍之徒與管押吏典人等通同作弊分
外增騙錢物者問罪枷號一月發落

湖廣清吏司掌府庫贓罰之典

凡各司入官贓物歲終會官而估變之類登于

天府

每年終本司付行各司取上江二縣鋪戶將
入官贓物估價變賣同原收本色金銀開具
封數報堂歲輪一司為主用手本請戶部都
察院各委官一員同本部委官監視煎銷批
單附卷各司仍具淨數報堂傾成元寶開送
本司用本堂手本差吏賫赴
內庫南京刑科關領東字號勘合類填金銀數目
稟堂印押又具長單一樣二紙委本司官一
員率同各司令史押赴
西安門照進

內府承運庫交納取獲該庫實收批單回部連送
本司備將原領字號開付各司附卷

違式及貴重者以原物進

若有違禁龍鳳衣服及珠翠寶玉貴重堪用之物不必變賣即從本色類進該庫收貯

遇急缺借需者以時給之

或遇兵工等部咨奏取本部贓罰補給軍需船料等用如前煎訖本司呈堂移咨該部知會另具手本解納批廻照

其諸納贖收贖錢銀鈔貫類進亦如之

各司犯人例該贖罪折納鈔銀者及老疾收贖鈔者俱折收價值至期責令領價買鈔送司亦赴科關領勘合填寫實解其年分追收過犯人其人等贖罪銅錢共若干文贖罪鈔共若干貫并犯人其人等收贖鈔銀共若干兩用手本請科道及戶部委官并本司官一員期於東安門照進

內府贓罰庫交收取實收長單附卷及移付各司知會備刷至嘉靖九年因贓銀數少該本部尚書周綸題奏停止類進贓銀准湊補買紙公用其類進鈔貫仍照舊

司庫者分定而闔撥之

本部十三司庫子二十六名俱解本司闔粘各司供役詳見胥役庫子條下

廣東清吏司掌關填勘合及程督其土工之役

凡勘合追贓提人用之而皆總之于司

洪武十四年用本部尚書開濟之議始定勘合之制計浙江等十三布政司直隸保定等二十有一府廣德隆慶等五州共三十有九處每處定一字號各置內外底簿二扇每次

編號紙一百張每張掛內外二號號紙幷內號底簿留司外號底簿送車駕司轉發當處官司收貯仍別置堂稿簿三十九扇小號簿一扇但遇各司付到事件該吏隨即附入小號簿內月終每以二十六日挨次用原編號紙將事由類填照會劄付幷於堂稿簿內備云立案稟堂印押完備照磨所對同通政司掛號或送車駕司或入急遞鋪轉發各司府州比對原收底簿字號相同遵照施行號紙用盡照前續編每字俱自一號起至數千號無窮

會諸司之付而類填之

先是洪武二十九年令本部每司各設勘合卷有應行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如浙江司則掌浙江布政司及該管直隸府州勘合至三十二年仍令本司類填凡遇各司提人追贓之類備將事由移付本司呈部照式填行

每歲終奉行地方齎送註銷其未至者查之

歲十二月各司府州備將承行勘合起數開立前件造冊差吏齎繳到部連送本司對號註銷未完未繳者即將該吏比較

凡土工則均役之分送兩廳十三司應役共十六名詳背役條

廣西清吏司掌戒諭附過及罰錢之典

凡諸司罪人犯贓汚頑梗者付行原籍榜示之

洪武間凡貪官汚吏頑民有犯罪者俱付本司備榜發去各因原籍張掛曉諭

官吏公罪則紀之以達于選部

官吏犯公罪杖罪以上付本司紀錄年終以行吏部附過今此二項漸廢

其在獄有熟審

每年熱審俱在本部先四月中旬付行各司
取具揭帖文冊其揭帖正右堂各一本立案
一本看本官改稿一本候本部咨到本司呈
部仍付各司照依來文以文書至日爲始將
徒流以下人犯審擬減等發落笞罪如無干
証即與踈放枷號者暫免至六月終止本司
稟堂定念說帖主事及定審錄重囚日期審
有矜疑查照舊規奏
請定奪候覆奏有
旨欽遵發遣

有霜降審

嘉靖二十年本部照常霜降以後三日審錄
以致
奏遲罰俸二十一年尚書顧璘題奉
欽依量於霜降以前會官審錄至霜降之後刻期具
奏今定霜降半月前會官審錄預於一月之前付
行各司備審錄重囚揭帖五十本文冊二本
先期五日稟堂點定年深主事二員在前分
送府部揭帖餘皆列後各念說帖其科道錦
衣衛揭帖俱監生分送其審錄處所及位次
見司務職掌之下審畢將情真矜疑重囚會
本具題候
旨定奪

有五年大審

一大審即熱審亦在本部凡遇該審之年本
司亦四月中旬付行各司備該審重囚揭冊
候本部咨到內如開有
旨差守備太監職名即先呈部通行各司并內守備
及都察院大理寺各知會若止是照常熱審
減等咨到仍候總咨行
一候守備接
勑諭開讀畢有揭帖來令本司官吏赴廳謄
黃本司主事即會同廣西道御史大理寺左評事
各一員各帶監生吏書隨到守備大監處各
官與相見止留監生吏書在彼謄捧回部徑
送後堂看畢送司粘卷當日本部會寺院各
堂官亦守備處一往次日本司先具抄捧謄
黃會案簿差監生同吏赴守備廳并兩法司堂上

行押次開本部各司主事職名揭帖送堂批定三衙門送揭帖拜念說帖待批下本司將各司重囚揭帖包封稟堂用部印兩法司揭帖用本司印俱送原委官分送畢次日稟堂用揭帖差監生同都吏前去守備處定日會審至期稟堂印揭帖請守備其兩法司堂上俱本司手本送院經歷司寺左寺各稟請輕重囚不拘多寡分作兩日一日先審重囚次日審追贓并放柳號及一應見問并聽參官先一日茶點守備來辦次日後堂公宴計用銀一十二兩本部一十兩都察院二兩凡審紙劄皆呈部山西司動支

凡審率諸司以承之各分註如前

外集兵役以設備

凡審有期先行五城取撥弓兵火夫霜降審各二十名其餘各一十名兵馬至期點齊統率赴審錄處所警備

至處決則夙戒

每年秋後覆奏處決重囚單至本司一手本知會大理寺一手本都察院經歷司請御史一員一手本錦衣衛請千戶一員同本部主事一員監刑仍行五城取撥兵夫如霜降審人數防護

及期照單出之以即市

臨決之日本部主事同御史千戶至浙江司縛囚赴市公同處決批回附卷詳總職掌殊死者條下

河南清吏司掌春官禮儀之典與徒工編發之役

凡

大慶

賀先期奉

表率拜而送之

每年萬壽聖節冬至元旦令節俱先兩月前出表如太子生或冊立上徽號太廟成候比部咨到出表俱南京禮部儀制司手本定期先行本司知會至日五更具朝服至禮部吏禮戶兵工等衙門居東三法司居西先行四拜班首官捧表安龍亭內不宣讀候復位又四拜舞蹈山呼復四拜畢即出門上馬照前班列先小後大前導至水西門外下馬立班俟班首官捧出表親授賫表官乃易服回

賫捧次及則序定其推委

准置立印信文簿如弘治二年南京禮部尚書黎 題

聖節及大賀表俱大九卿衙門輪流賫捧冬至元旦表則輪部屬官賫捧嘉靖二十五年又申明是例十七年輪本部堂上官比南京都察院事例有水手三名行各司奏支贓罰銀三十六兩若司官輪行者原議給路費三十兩後因顧去者太多三十二年本司呈堂議立印信文簿輪司差委自願去者不給路費本年九卿衙門又會議如輪堂上行者各部院互貼差吏盤費銀五兩三十三年禮部又定輪部屬十年爲率刑部與戶部該行四次三十四年本部批定如遇輪委聽部堂點差者路費全給輪委自願去者給三分之二不係輪年替別部行者不給

祝拜

屆期習儀而辰展其

凡
聖節冬至正旦俱先具朝服赴朝天宮習儀二日列
班文東武西先四拜班首宣祝賛候復位不
舞蹈山呼仍行四拜禮畢如冬至則習儀在
齋戒之先當日五更具朝服至南京禮部拜
牌如習儀之式

詔至迎聽宣讀

率具朝服迎于水西門外至南京禮部開讀
如拜表儀

大祭則受其戒期

每年十月北京禮部備將十一月起至次年
十月終止凡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春分朝日
秋分夕日四時祫享
太廟春秋祭帝王先師之類一一列開咨行到部知
會送司
收候

肅其齋潔

除各祭照常齋戒外惟冬至夏至二祭南京
禮部咨行及太常寺典簿廳手本行先期各
於本衙門齋宿三日夜每日具職名揭帖候
點齋御史查點後因冬至三法司在城外五
更拜牌不便於是夜初昏入城夏至仍三日
夜乃出

祗其

謁祀

南京衙門每遇正月正旦節三月清明節五
月初十日
太祖高皇帝忌辰七月十五日中元節八月初十日
聖節
高太后忌辰十月初一日下元節十一月冬至節凡
七次俱太常寺典簿廳手本知會至日服淺
淡顏色衣服赴
孝陵隨班行禮

進

制帛班送於西華門外

每年起運

制帛南京禮部祠祭司候

內府行欽天監選日既定先行手本到司呈堂行

屬至期一體導送

雨暘愆期則協以恭禱

遇旱祈求雨澤照南京禮部祠祭司手本月

日分定城南府部等衙門赴朝天宮大報恩

寺神樂觀三法司及應天府赴京都城隍廟

各行香三日如得雨仍候該司手本約期致

謝祈晴

祈雪同

日月之薄蝕率走以救護

凡日食月食候南京禮部咨開日期虧食分

數備行到部送司如日食則具朝服赴南京

禮部月食則青素員領赴南京中軍都督府

各照起止分抄救護

類奏災異則惕其修省

凡遇一應水旱風雹地震等項每年終北京

禮部類奏咨行到部送司稟堂付行各司修

省青素

服三日

凡堂上之禮事則承而舉之

本部堂上到任謁

陵謝

恩參見土地祠行香三日文廟行香一應儀節具開

揭帖稟堂并合用報陵報國子監取具禮生

各手本及合用拜席俱本司預辦聽用若屬

官到任考滿參辭亦本司命吏具堂上拜席

其諸司之徒工屬以編發今則徑委于工部

會典職掌凡本部問擬刑名除真犯死罪的

決外其餘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合准工者

議擬明白審錄允當開付河南部本部置立

文簿編成字號注寫各囚姓名年籍貫址并

爲事緣由工役年限日期分豁滿日充軍踈放終身工役凡遇修砌城垣街道修蓋官房起築功臣墳塋等項其該衙門移文到部照依工作處所合用笞杖等囚撥付監工人員領役取訖領狀在卷本部一樣造冊二本照前詳開爲某事領去囚役某處作工緣由一本進赴

內府一本咨工部收照候工滿查同於

內府底冊注銷合踈放者引赴

御橋叩頭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付發陝西部照籍編發近年凡發工者徑送工部不由河南司蓋必同洪武三十五年充軍徑送兵部事例也

陝西清吏司掌軍職編配之政

凡軍罪視其所犯而定議之

國初會典諸司職掌凡本部問有應合充軍者必須照依律與

大誥內議擬如販賣私鹽私充牙行無籍戶詭寄田粮應合抄劄家屬攬納戶私自下海更名易姓家屬不務生理誣告人充軍舊日山寨頭目小書生斷指誹謗積年民害官吏野牢子主文幫虎閒吏土豪遊食伴當直司之類

既允則按其遠近酌其衛所定注而編配之既定然後遣之

大理寺審無冤枉開付陝西部本部置立文簿注寫各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明白照依南北籍編成排甲每一小甲管軍一十名總甲管軍五十名每百戶該管一百一十二名一樣造冊二本將各總小甲軍人姓名年籍鄉貫住址并該管百戶姓名充軍衛分注寫明白一本進赴

內府收照一本同總小甲軍人責付該管百戶領

去充軍仍咨呈該府作數如浙江河南山東
陝西山西北平福建幷直隸應天廬州鳳陽
淮安揚州蘇州常州松江鎮江和州滁州人
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
幷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安慶廣德人發
北平大寧遼東屬衛其軍人遇有逃故該管
百戶具呈令干
L司照籍勾補

後議軍者附于罪歸之兵部

洪武三十五年令罪人應發充軍者皆從給
事中及行人編次隊伍然後發遣又定月問充
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
巡按定衛其所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
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
遂爲定例

貴州清吏司掌天官之典籍及內宰私人之平

凡官涖任驗其憑而類繳之

惟堂上以咨到任具本謝
恩其各司官到任劄付俱送本司驗收候季終呈堂
類繳

比滿據其年資與其功過覆呈之而定其最以
給由三載考則赴北京引
奏以承
恩次而六載九載有差焉

凡各司官三年考滿前三日先具年籍鄉貫
出身脚色幷行過事蹟追過贓數及有無公
私過名案呈本部批行本司至日住俸當堂
拜滿本司郎日案呈本部咨堂上掌印正官
或署印官定出考語咨送南京吏部轉咨南
京都察院劄南京河南道出考語呈堂回咨
南京吏部行考功司出考語呈堂移咨起送
吏部照雙月同北部考滿引

奏如應得
封贈誥勅者即取同僚同鄉保結同考滿案呈從
本部并行南京吏部驗封司轉送吏部驗封
司候引

奏復職之後題請
恩典六年則在任考滿免赴北京仍支實俸并將
前三年功蹟并後三年功蹟通行供報其案
呈本部咨行南京吏部都察院亦如三年之
例候南京吏部考功司出考語付文選司呈
堂回咨本部復任候該季類

奏如有陞授署職者仍以原銜品級考滿其應得
誥勅散官亦照原品加授原係實授員外郎三年考
滿即得實授郎中如主事都事博士中書舍
人陞署員外郎及郎中者必六年考滿纔得
實授如司務署者必九年考滿纔得實授堂
上考滿行移大意畧同例不考覈

六年考察類報之

六年輪考察之期則并見在考滿陞任丁憂
等員備開揭帖送南京吏部考覈定奪

其以禮致仕及有事故者關知而起送之

凡致仕及給假丁憂養病者俱從該司呈行
該部給引起送關填勘合照回

官缺缺之而議其署攝者

堂上缺官掌印本司呈部咨行南京吏部推
院部曾歷法司者一員署掌各司缺官俱行
本司開報作缺其有應署掌者案呈本部從
公推委

監生新撥咸具供投之次日遞面帖而引見之
然後分該司以着歷

吏部撥至歷事監生不拘正歷雜歷皆赴貴
州司投供第二日說堂遞面帖第三日本司
官引見堂畢即給分
司手本赴該司歷事

三月則考其勤

正歷三月以上按季類呈堂劄司務廳考勤仍回各司歷事雜歷不考見司務廳職掌

比滿先期開報以作缺

歷事將滿一月前該司付作缺手本到貴州司次日即發赴吏部作缺撥補次歷

附選則聽查明而次遣之

該司附選手本到貴州司除雜歷不查外正歷行司務廳查曠有無舉貢先五日例先三日給發赴吏部附選

其給引者俟引辭

給引手本到貴州司次日說堂遞面帖第三日司務廳引辭堂畢領過面帖即發手本赴吏部文選司轉送應天府給引

卧引者遇科舉考送之

監生有歷滿告病未領文欲候科舉者聽其卧引該司轉付本司給牌照回候病痊及科舉原籍官司查明仍送原歷該司送本司收考

告會者以時許

如舉人在歷遇次年春當會試先於十一月以後准其告會起送吏部給引北上即作缺候回改撥

吏典新撥分司先滿作缺亦如之

吏典撥送到司稟堂參見畢照原文分送諸司着辦實歷俸三十箇月即住俸仍歷六箇月候將滿前一月由該司手本付本司行南京吏部該司作缺

候三十六月之期稽役內之承務送考以冠帶

至滿期將經承卷簿送照廳磨勘及駁行該司再勘無碍方准給文起送南吏部考授冠

帶即撥官辦詳
見照磨所職掌

凡吏部之叅送者收問而引遣之

吏部送問官吏如赴任過限及給由隱漏過
名之類俱本司呈行擬罪引堂發落

其受理內官家人之詞訟錄其所遺家財處分
之而籍其違式者

凡內臣故家人爭分家財例赴本司告理爲
其處分但違式如蟒龍玉帶之類非
欽賜者或雖
欽賜而非其家人所宜用者皆是

雲南清吏司掌療獄醫藥之政令

凡醫士從有司選之其藥材聽歲撥之肆長以
供事

本部合用調治病囚醫生二名本司行應天
府轉行醫學取送發司獄司着役季一更替
果係精通方脉累試有效就令輪次替役人
量貼工食本人常川留役若術疎行劣退回
另補藥材則上江二縣歲撥鋪戶一十二名
送司聽候

劑量其直而償之有不足補之

每月按司獄司開呈品數蒼朮每月八十斤
夏月加至一百二十斤雜藥隨宜估定價直
喚直月鋪戶買辦秤筭明白轉發收用價目
付行各司支領入官贓銀多寡那補每月不
過二兩
五錢

置簿冊以稽查之

簿記病囚數目姓名醫生所用何藥後以十
全失一失二失三失四考其工拙詳提牢職
下療其
疾患條

其病失者如有他故重究之
他故如因人賄求速死及仇人乘機故殺之類此須據有顯迹乃可施行慎毋偏聽混究

各司式率官常無相侵越事必咨稟而報成焉
以上十三司分職事皆稟堂無有專者

至于差委或輪司
巡風各官監俸進表官監杖監紙主事俱輪司

或第資深與其資淺
看本及會勘郎中監秋決主事俱論年深提牢主事論年淺

咸共堂命無或趨避
詳見堂上總職掌若有差委條下

其關係倉庫獄情之最重者惟巡風提牢職官

是宜交飭
特詳于後

巡風官之職掌部門司門獄門之禁

選其職役而掌其巡直與其出入
部門有把門官及把門皂隸凡各司應關人犯入從西門出從東門出驗關防入驗照票巡風官察其怠縱者與其留難有所需者

平旦身涖其地驗放之杜其關節無透漏
每晨巡風官親詣大門內搜檢廳將提牢廳撥出皂隸布列兩行隨喚各司犯人放入其有夾帶銀錢者送提牢廳公用其搜檢放出亦如之檢畢將各皂隸籤撥直司

戒守門官凡執文移入遞者候逆而簿登之復

簿登其麗于刑而發遣者並受之而聽查以弊

姦

凡投文者從西門官記號各具揭帖送堂查考巡風官點視之

日中振鈴而比其直宿者與巡者以防其逸

本部直宿兩廳日輪吏一名各司日輪吏或監生一名貫城吏舍兩鋪日輪火夫一十五名分作內巡十名外巡五名門官把門吏當班皂隸與斗庫人役常川直宿提牢廳日撥獄卒五名幫助夾道內巡每日巡風官具執結送堂取具司獄及各司監生吏典執結備照日中振鈴以集其直宿者與巡視者比之

晡時復比之出外巡者闔門固其扃鑰以敬獄事其內巡者分更而續代之傳木牌以考節且警其直宿者其或有怠廢者懲之

每晚巡風官先至監會提牢官將輕重囚犯逐一點視如法收監封鎖獄門提牢官在內歇宿巡風官親至部門將大門封閉隨搖鈴召十三司吏庫及皂隸火夫逐名點訖除虛三司庫子不給牌外將小牌十面分給十司庫子每更二面各寫該司庫子姓名令各領回歇司直更又將小牌五面分給儀門外火夫五名每更一面即寫火夫姓名令同斗級巡儀門之外又將小牌五面分給夾道皂隸并內巡火夫每更一面上寫皂隸一名并火夫二名令巡儀門之內及東西夾道等處隨將儀門及各司門封閉聽提牢廳起更鼓夾道皂隸同內巡火夫各照分更挨次巡邏先至巡風官本司門首各自呼名報起一更即搖鈴鳴鑼遍巡一周取外火夫小牌一面至巡風官門首報一更一巡各姓名仍將小牌巡東墻夾道轉北至虎關門報更將小牌于門底傳入至二巡照前巡邏追出該司庫子所

領二巡更牌至巡風官門首照前自呼名報
仍至虎關門將小牌遞進至三巡追出庫子
所領三巡更牌報巡風官將牌至虎關門遞
入如前三牌既足隨禀提牢廳官將大牌一
面發出換之皂隸火夫將所得大牌赴巡風
官門首報称小牌換大牌一更巡風無事將
牌遞入巡風驗收又起二更如前三更四更
五更亦如之至次早振鈴令各役回風查牌
稽其勤惰及升堂仍具直宿官吏花名送堂
查考有不到者呈禀送問責治

提牢主事之職掌牢獄提調之政令凡囚禁別其輕重而繫之

此舊志稿稍增損

凡各司送發收監人犯獄卒齎票押至本廳
審驗輕重督令司獄司官典如法收監凡死
罪審允者收重監未審允者及充軍徒罪收
徒監杖罪以下收輕監官及應議子孫收官
監婦人收女監凡重監枷收徒監杻收輕監
官監女監并七十五以下及廢疾俱
散收凡杻收者加鐐枷收者並加鐐杻遇夜
俱匣仍令時切覺察勿令輕重混雜刑具顛
倒遇有取問獄卒齎票赴廳禀驗令司獄司
點名放出○主事阮鶚議曰輕監人衆氣蒸
而疾作鶚復別爲
病監者慮傳染也

驗其衣糧而時給之

凡獄囚有家屬者查報保家送飯每日早晚
二次早飯以辰時晚飯以申時保家各於飯
桶上標記姓名送至部大門外本廳差撥獄
卒挑進照名給散其無家屬及死罪監候者
該司給與印信飯票司獄司置囚飯簿一扇
本廳驗票發令附簿每囚日給熟米九合煮
囚飯獄卒照數關出做飯送廳看過獄典唱
名給散病者再將前米就舂精潔煮粥亦各
早晚二次凡姜茶將水從宜就飯給散凡家
屬送塩菜者懸牌大門照出五日一次凡囚家
人無衣者本廳呈行各司查取入官故衣裝
成綿襖或動支贓銀買辦歲給一件仍時切

覺察勿令獄卒人等剋減作弊○鶚議曰重
囚取足於官廩輕囚懸命於保家其或近而
貧遠而無親者人莫之保該司給票之制又
莫之行往往啼飢號寒以待死嗚呼應死之
囚卧食而生可生之衆坐視其死聽訟者若
是恝歟孔子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斯可矣主事薛天華又議重犯照名日給升
粮但中間病者不能一升積餘或至數斗輕
監貧者既無可處即將此米另貯日稽人多
寡給出爲飯早暮撥吏一名點名給散復於
輕監遇寒置大鈇鍋一口生姜數斤每日給
蘆柴三束早暮燒煎姜湯二次點名分給又
見獄卒挑飯只撥一名以致氷冷隨查得夾
道獄卒二名日差無事責令每至飯期即出
大門外但遇飯到三人陸續即刻挑進驗給
遲者重責

療其疾患

凡病囚置藥簿一扇每日令醫生下監診視
開寫囚人姓名所患何病所用何藥送聽看
過稟開藥房合製完備發與煎藥獄卒如法
煎熟每藥一帖用礶一箇掩礶紙上開寫何
人所服仍令醫生下監照名給散凡病甚情
重者開疎枷扭或令親人入視情輕者保管
出外病愈復故凡藥材不足行雲南司拘喚
鋪戶買補凡醫生術劣效寡起送該司更換
○鶚議曰審容看脉聽氣察言疾猶弗瘳泛
泛然日登名於簿塞乃責無惑乎疾而死者
衆矣主事薛天華又議凡在公服役之人但
有病者一體給藥登記

去其不蠲

凡監內各置淨桶重監徒監仍置夜鉼每日
早晚獄典告領鑰匙開匣放猫二次每畢一
囚匣訖乃更放一囚每監輪撥輕囚擡桶洗
淨送進監內仍令獄卒常加洒掃給與蒼术
薰燒臭穢又夏每十日一次洗刷枷扭五日
一次放出澡浴蠲其不潔薦席敝壞則與補
置又令獄卒不時取出晒晾祛其蟣虱遇雨
則爲葺其滲漏疎其溝渠毋令濕浸又每監

各養猫辟鼠毋令傷其體膚下監聞其臭氣即拘看監獄卒責治訪有苦楚陵虐囚人及詐取財物者取供呈堂送問革役○鶚議曰掃除之役鶚專責之有食者有食者類有家懼勞疾穢則必食無食者代爲之嗚呼澌澌殘喘或少延也

謹其透漏

凡在監囚人務在嚴切關防俾其內情不得外出外情不得內入每日重監徒監門重總門及輕監總門各鎖令獄卒一人看守遇有取問領鑰開門取囚獄卒止在總門外伺候守門獄卒入監取付領押仍前鎖門交還鑰匙凡新收獄囚俱押赴廳搜檢不許將帶藥物銅鐵利器繩索銀錢及寸墨片紙凡獄卒挑飯亦進本廳搜檢挑至各監總門外守門獄卒轉送入監食訖空桶仍挑至廳搜檢放出凡家屬送鹽菜者搜無夾帶責令品嘗取出本囚至廳親付常事聽公言之勿得交私耳語凡獄卒差出大門俱驗本廳關防無則攔回稟治凡直司獄卒放衙後隨即拘點名數毋令擅出大門司獄司官典醫生人等非有公事不得擅私進監○鶚議曰獄卒不得出諸大門之外今張蓋執鞭供使令於私室者何紛紛也陵夷之弊誰與正之主事楊一鶚又議行山東司置飯桶二十六箇湯筒二十六箇遇保家送到湯飯即在廳前倒換將保家飯桶發出不得與犯人交通

日檢視之而知其數

司獄司置囚簿一十三扇稟用本廳關防鈐記每日獄典開寫各司囚數花名聽候查點仍各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及見問追贓監候等項每晡時看監獄卒整理重監徒監刑具鎖索完固重監匣床有頸圈壓腹木攔胸索徒監止有頸圈壓腹木上各貫以索索訖用鎖至晚本廳率同司獄官典先詣重監督令點視刑具查點囚數各無疎虞每監再撥直監獄卒五名貼守隨即封鎖拘收鑰匙入匣次詣徒監亦如之詣女監官監輕監各

按監簿點名完足判日訖其封鎖亦如之仍每日取具司獄官吏結狀及囚數揭帖備照○鶚議曰日檢視之奚但見知其數也哉疾苦飢寒面詢之斯詳其實矣後主事葉應乾議令直月獄吏置輕重監簿每日開舊管收除實在名數以稽其總遇夜照此點匣亦爲簡要

時禁獄之差直

凡獄卒有大撥小撥其大撥有歲撥月撥小撥又有日撥夜撥歲撥者正堂守門四名右堂守門二名司廳照廳各一名儀門後堂并提牢廳煎囚藥各一名月撥者跟正右堂各四名官監女監并管鐐肘各一名司獄司火房并煮囚飯各二名五日一撥者重監各五名部大門四名徒監輕監各三名重總門虎頭門夾道門各二名一日一撥者站部堂八名各司押囚三十名廣東司六名餘各二名兼供搜檢雜役無定名夜撥者重監貼守每監各五名鼓樓直更及外巡亦各五名其餘以五更均撥內巡無定名每大撥訖司獄司仍具揭帖送堂查考○鶚議曰陝江河浙事較繁二卒供三人之役恒弗給也鶚增之左右司總門出入者衆且淆是故各守以卒後主事馬佩計處差撥將禁子一百名除歲撥兩堂兩廳巡風九名不必更撥外其餘各差名數錯綜委無定規查照前項分派月撥一十五名大撥二十名小撥五十六名令該吏置撥差簿一扇先開月撥次及大撥小撥三等應當一月差遣候下月初一日從上月小撥處起派月撥大撥仍以上月月撥大撥者派補小撥至候再下月又從小撥處起派前項三撥挨次轉換司官固便於點撥各役尤樂於遵守似有成規無容更酌然月撥中十五人強壯老弱不一有便於貼班而不便於火房者有便於管肘而不便於煮飯者照名點撥許其告官頂替大撥中二十人以部儀二門巡風輕監爲便左右西徒四監爲苦每五日改換一次如先次把守部大門者後次

看守重監先次徒監者後次巡風小撥中五十六人以站堂爲上站廳左右重虎夾道等門官女二監挑飯直司爲次每日改換一次如先日站堂者次日直司先日站廳者次日站堂以上三撥除總簿收貯官庫外每月各開具小單懸掛廳壁俾各役照單承撥如該吏故行紊亂各役即時禀究則前項差撥其有成規而甲乙相承獄卒無漏網之討矣

比其巡邏之事

置一櫃五間腰置鑼斜倚之其上有竅其前爲門啓閉每監置更牌百廿五面點監時令看監獄卒收進春秋二分更分二十轉夏至一十五轉冬至二十五轉直更者提鈴巡邏往來不息每更五點如冬至每點五轉每轉領一巡二巡等小木印遞進各監內染硃印記大紙牌上隨取各監更牌一面至廳口報其更幾分以牌從竅納入櫃中其鑼應牌而響用驗勤怠每畢一更仍令司獄官典報有無事故次早各監守卒將大紙牌印記禀廳查驗隨開櫃查牌不足量情責治○鶚議曰是役也先一夕貼監者供之櫛風沐雨戴月履霜勞亦極矣鶚於貼監之卒置寢所於徙犴門者逸之也隨經山東司又置蓑笠以備風雨上事葉應乾又令各皂直更不許彼此分巡取捷減省其打鑼者要與提鈴唱號者同至輕監而提鈴唱號亦要與打鑼者同至廳上報更

凡囚庾死則爲之掩之

凡獄囚因患病死者責令醫生看驗氣絕量發輕囚四名擡至涼屍亭停放候視相畢司獄官赴堂領洞門鑰匙與土工掩出掩埋上標識聽其家屬認認遷葬○鶚議曰肌肉殘於烏鼠肢體裂於犬狐傷哉故令咸瘞之雖然重囚不足恤也在內之藏蓋有床在外之瘞埋有尺獄吏領之以繩土工鶚蓋爲輕囚死不得其所者設耳煦煦之譏不遑恤也

修其刑具

凡獄具該山東司較勘送用後每月給銀五錢着本廳禁子置辦多不如法嘉靖三十二年主事朱景賢仍呈行山東司督造如法較勘其鉄索鉄鐐堪久用者獄囚出監隨即拘收貯庫其枷杻易壞之物一月一補置鎖鑰一季一補置俱於禁子餘銀內支用凡霜降會審行上江二縣取辦隸巾束帶雉尾紅棍給與押囚獄卒穿用事畢亦拘收貯庫凡圍墻棘每五年一次呈行該縣送來更換○鶚議曰囚在匣也手有杻脚有鐐項有圈胸有鉄索鉄索貫數人獄卒寬緊之囚生死矣舊囚虐新囚以猖衣食率是具也鶚乃人更以套鉄爲之

拘其鎖鑰

凡鎖鑰監各一把重總輕總虎頭三門亦各一把倉庫藥房亦各一把重監徒監匣床每匣一串本廳拘收入匣遇有放猫取囚并開倉庫俱赴廳領用隨即交還

俵其薪油

每月山東司發下煮囚飯火柴一千五百斤燈油六十四斤收貯庫房每五日一次支給皆有定數

凡諸用物咸措備而給之

凡各監合用薦席掃箒燈草及煎藥碓包藥紙煮湯姜塩及本廳合用銀硃墨筆查照各司送至搜檢錢物并刑具餘銀買辦度令足用凡獄卒柴米牌令保家五日一送給散

司獄官奉提牢廳之政令若則有常

論曰日無私照霜不偏施聖人之道天然也故我

國初一刑部分十三司統其所屬司府州衛所盡

矣而尤兼乎京畿以至勳戚內官靡或遺焉
與司刑者以若權蓋懾其所得刑者以威欲
其不犯以相保也
皇祖至公至仁之心遠矣且寄之六典各司其局而
諸司聯之相須爲用萬世維持天下不可紊
之法綱也或者乃謂留都
天邈禁臺務閒無所庸止不知凡百君子職思其居
固若悠然無事而今之戚輔令終畿甸刑措
不胥有攸賴也與哉

職守論

以胄監襄其成第四
人材之造就無方政理之匡逮亦無方豈曰予
能胥克有相
凡胄子與凡民之俊貢于學者舉于鄉者及濟
時之缺以例起者陶育于監升于部布列于諸
司俾試歷厥事
士大槩有三一曰鄉貢二曰歲貢三曰例貢
皆謂監生洪武間令監生分撥在京各衙門
歷練事務三箇月考覈引
奏勤謹者送吏部附選仍令歷事遇有缺官挨次
取用平常者再歷才力不及者送監讀書奸
懶者發充吏其在衙門問事列主事後一體
署押主事員外郎郎中有缺或署職仍以監
生入銜復有部印署掌乏人而以監生署掌

者後人心不服乃革

厥初本部正歷監生七十人三月上選滿日增減無常雜歷寫本監生十人一年滿日上選咸惟擇之

國初監生歷事無定制永樂元年二月十七日以刑名繁劇法司不能辦命吏部於諸司事簡者遣官助其推鞫吏部議以諸司亦各有職務不可差遣宜增監生協助辦理乃命增遣監生助之凡其來者率以資歷深淺爲序其間不能事事者多諸司刑名奏牘非精楷書者不能集事每乞擇其能者用焉及諸官吏裁省之後制亦少變

後正歷三十有九人雜歷十有四人俱以十五月日滿

正歷十三司各三名雜歷廣東司二名餘十二司皆一名共五十二名正歷寫稿宿直十月附選雜歷寫本滿日附選初制頗異矣

今定正歷六十有五人十三司皆五人滿日從減九閏月爲期雜歷二十有六人十三司皆二人滿日從減六閏月爲期

十三司正歷雜歷監生共九十有一人名數歷期前皆隨時

奏定事例不一如宣德三年令以半年更代景泰四年正歷一年三箇月寫本一年六年又令歷事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九箇月通前一年寫本亦一年八年又令正歷八箇月寫本六箇月成化五年奏准監生歷事照天順六年例弘治八年奏

准三箇月考勤後仍歷一年十五年令正歷一年三箇月者減三箇月以十二箇月日爲滿寫本以九箇月日爲滿今又各減三箇月日正歷九箇月日爲滿雜歷六箇月日爲滿

凡正歷卷牘之承行則署之

各司官問理刑名正歷監生從旁推鞫摘取口辭參看招稿督吏書辦凡行移署名本官之下立案歸結名署卷宗之上非惟贊助本官亦因明習吏事

精微冊則書之

每日司官問過徒流起數季終造精微文冊

奏聞

督令監生謄寫正稿如不諳體式聽其倩代

遇堂審挾冊以從

凡見問囚人招情明白擬定罪名司官類引過堂審允該正歷生捧冊從之不用吏人

有發遣執批以將之

凡本衙門所問如軍囚送兵部流民送戶部之類皆監生賫行該吏守取批廻附卷

雜歷專理其章奏之務

寫本生凡本司章奏送稿司務廳督令謄真如不諳體式亦聽倩代

會審咸以次涖其宣讀

凡熟審霜降審三年大審之時各歷生逐名喚過審錄重囚聽候主事宣讀揭帖本犯情由如審係可矜可疑或情真等項即捧審簿上請填註復詣香案前宣讀填註字樣與本犯聞知

禮事則贊之

禮事如月朔行香歲終封印新年開印祭告及新官到任祭拜引謁神祠等儀

論曰仕學之相須久矣
國朝設官必以監生從之非惟弼有政之所不逮
亦俾得以觀法行事練達其所未能儲養賢
哲以待時用何豫且周也耶惜末流之弊崇
虛以應政學交弊其誰與正之

以椽史理其牘第五

予聽予斷越其歸之簿書匪吏其孰執之

凡吏外滿兩考之役送而之京參撥以書辦
兩考到京參撥對品衙門內用

其員名有都吏有令史有典吏既冠帶爲辦事
官承差直印者爲知印
總領群吏曰都吏守視庫藏曰令史贊書案牘曰典吏在勘合科掌類填勘合在架閣庫掌收架文書在承發科掌附記號數在讀本科掌謄寫題奏在照磨所掌磨刷卷宗在司獄司掌點罪囚出入各吏三十箇月已考官者爲辦事官掌直堂守門若承差中特納知印者專直堂上印信

刑部庶獄猥繁每殊視而添撥之

國初都吏一十三人令史二十六人典吏一百十八人承發四人架閣庫典吏若干人掌簿籍典吏四人照磨所司吏若干人典吏十二人司獄司獄典六人

掌簿籍原額有之今無而今有讀本科則原額所無者豈併簿籍之職歸于承發而以其吏改讀本與都吏原十三司皆一名餘數皆視別部爲多

後以南京務簡裁減之旣復益之永樂二十年裁減後增

今定都吏一十三人令史一十三人典吏五十五人勘合科令史典吏又各一人架閣庫又典吏四人承發科典吏四人讀本科典吏二人照磨所司吏一人典吏六人司獄司典吏四人又知印一人辦事官十人

都吏仍十三司皆一名令史惟廣東司二名蓋多勘合科一名餘司皆一名典吏廣東司九名多勘合科一名架閣庫四名浙江陝西江西三司皆五名餘九司皆四名今定爲額

其當該之吏典案牘咸歸之而責成之

初十三司典吏皆分憲比都官司門四科行事每科吏四名故各司典吏皆以四名爲率今不復分四科行事惟輪流分大前件小前件而比其完數凡各衙門送問罪有定名歸結者爲小前件凡通狀提人有待推鞫成獄者爲大前件

滿合三年以爲期送考官辦資格出身有差

凡吏典辦事舊例俱以三年爲限成化二十二年

奏減半年弘治四年又奏減三箇月十一年又奏減三箇月二年令仍以三年爲限初從吏部撥送本部貴州司分送各司辦事三十六箇月內有俸三十箇月無俸六箇月役滿送貴州司轉送南京吏部給由考官通類引奏冠帶附選仍令辦事六箇月爲官辦照資格出身其資格依洪武三十一年續定吏員出身事例皆以內外通筭九年考滿出身考中者二品衙門都吏即送吏部選從七品出身令史典吏正八品出身考不中者仍授雜職俱給引省祭聽選若知印由吏部咨送南京吏部轉咨本部收叅亦實歷三十六箇月咨送南京吏部轉咨吏部考官中者選正九品不中選雜職照磨司獄吏中典史不中常行

論曰人有言讀書不讀律致君堯舜終無術我朝士讀書吏讀律豈不同科者與然必讀書乃能讀律尤不可偏廢也

國家叅用之以賛宮治而後官之責成之意厚矣

曾謂其掌文書而徒刀筆云乎哉彼黷貨而騁其深刻者吾不知之也

以胥役服其勞第六

或勞心或勞力奉以奔走

凡皂隸之役有隨從即今柴薪有公使即直堂之類

洪武初彷古罪隸之制凡官員合用皂隸俱取撥笞杖囚人應役永樂間令有司以均徭人戶編僉之解兵部轉送本部山東司取供送發收役一年爲滿

隨從尚書十有二人左右侍郎各十人郎中員外郎主事各四人司務照磨檢校司獄各二人以官爲額無定數

正統間定官員隨從皂隸文職二品十二名三品十名五品六品四名七品至九品二名

其不便應當者聽其月辨柴薪而遣之

宣德間用大學士楊士奇官皂兩便之議令隨從皂隸不願應當者每名月辦柴薪銀一兩今爲例

解至定品序而均撥之

弘治十五年又令凡解到兵部皂隸不必拘定其州縣派定某衙門但從兵部將各衙門擬定輪序以皂隸到部之日爲次三品以上官歲該皂隸十名十二名者俱先撥三名九品以上該二名四名者俱先撥一名各照次序周而復始大率上半年以裏皆不許過半

官員之到任去任者計月日而補扣之

成化十四年令凡各官丁憂陞除等項去任名下皂隸銀兩封收送官選補復任在一月以裏者全送兩月以上者照扣一年之上不曾除補者盡數扣除收過柴價不久改陞事故等項除三月以裏免扣其餘悉令還官應用如缺官日久日月已滿仍照日期扣筭其扣除銀俱送戶部收貯備荒年終造冊進繳弘治十一年令各處解到柴薪價銀兵部收貯該司行移應得皂隸衙門知會各該衙門差人賫文赴司關領分送各官其改陞事故等項各該衙門即日查筭除任內應得外悉扣還官其續任補缺俱到任之日爲始補與應得之數

凡有軍功陞俸者例加之

弘治十八年六月內兵部議得今後在京在外各衙門陞俸官員皂隸除有軍功并九年考滿加陞俸給者准照今陞品級僉給其餘乞恩等項陞俸者照原品撥與所司不許一槩濫僉

嘉靖七年三月十八日兵部題准議處陞俸官員內開凡有軍功陞職俱原職上加陞其柴薪皂隸不論官級正從自五品以下每級加皂隸二名五品以上每級加皂隸一名再有軍功以此遞加至十四名止以後官

雖遷轉止照原陞俸級皂隸數目帶支不許隨官加帶其陞俸支俟日期在京以除授日爲始在外以文書到日爲始本部如遇前項山東司查行其蒙恩陞俸不係軍功者加俸不加柴薪先年誤領者曾經查奏追還

公使在堂曰直堂堂共三十人在司曰直廳司各四人而各司又以理刑加二人曰把門惟刑部有之司務廳照磨所各直廳二人凡不便應當者解差銀以顧役斗庫亦如之

弘治初令兩京公使并倉庫秤子等役不頒應當者每名歲出工食銀十兩雇募應役今直堂直廳把門皂隸例皆均徭編解銀惟庫子親當斗級間有代者

庫子二十有六人每司皆二人以守贓罰紙劄斗級四人屬該司以守倉

斗級四名俱溧陽縣編僉解部收役付福建司督之以守倉粮

禁子亦曰看監皂隸凡百人咸先召募以應役顧直至則均給之

宣德間刑部看監一百三十九名今裁減存一百名歲額應天府句容縣七名溧水縣二名溧陽縣九名太平府當塗縣一名寧國府寧國縣一名旌德縣一名南陵縣一名安慶府太湖縣十二名廣德州八名建平縣五名和州一名含山縣一名滁州全椒縣一名廬州府合肥縣二名陸安州二名揚州府興化縣一名通州一名鎮江府丹徒縣七名丹陽縣四名句容縣十名溧陽縣九名溧水縣三名共二十六名俱解湖廣司先年每名各役一年後因彼此收掌推誤不便乃分上下半年闔撥各司供役本戶添人聽用

縣四名常州府武進縣二名無錫縣一名宜興縣二名江陰縣二名蘇州府崑山縣四名常熟縣四名嘉定縣二名松江府華亭縣二名浙江嚴州府五名湖廣麻城縣九名俱以獄囚干係重大地方遠近不同人尤不便應當每名頋出工食銀十兩解山東司顧役有餘銀貯備獄具等用詳見山東司分職下

又有（土工）或仵作共十有六人以聽各司及兩廳之撥用

歲額上元縣二名句容縣五名溧陽縣七名溧水縣二名俱解廣東司分送十三司各一名司務廳照磨所借役各一名廣東司二名以備殮瘞囚人之庾死者

論曰力役有征往役有義上下之節也後世乃受其直放免之而雇募以爲利何哉良以祿之不足以供之也非大學士楊文貞遣半歸耕官民皆便之言著以爲例今亦何辭以白于人人宜乎顧中丞幾不免于爲吏所訴以坐汚矣雖然供薪可也雇役亦可也薪直之外復有自恕者亦獨何哉

以祿俸優其養第七

六官異事制食惟均而在官庶人咸以之

六部皆二品衙門自尚書郎署監生吏典祿制所同

有祿有俸視其品與其事而爲之等

米以給食曰祿錢以給膳曰俸每祿米一石外給俸錢一百文

國初祿全給

尚書月米六十一石歲支七百三十二石侍郎三十五石歲支四百二十石郎中一十六石歲支一百九十二石員外郎一十四石歲支一百六十八石主事一十石歲支一百二十石照磨六石五斗歲支七十八石檢校五石五斗歲支六十六石司務

司獄各月支五石歲支六十石都吏二石五斗令史二石知印一石五斗典吏一石

惟俸折鈔

國初鈔凡六等曰一貫五伯文四伯文三伯文二伯文一伯文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

既節祿以佐經費于是復定折鈔之例隨時而損益之

永樂元年內難初靖用度方殷始議減省祿米以佐經費於是定爲折鈔之例一品二品四分支米以六折鈔尚書月支米二十四石四斗三品四品五分支米以五折鈔侍郎月支米一十七石五斗五品六品六分支米以四折鈔郎中月支米九石六斗員外郎八石四斗主事六石七品八品八分支米以二折鈔照磨月支米五石二斗九品以下全支永樂二年淫雨傷稼京儲告乏

詔官吏實支米石遞減有差尚書月支米一十二石侍郎一十石郎中員外郎六石主事四石五斗照磨三石五斗檢校司務司獄三石都吏令史一石七斗知印一石三斗永樂九年稍增益之一品至四品十支其五尚書月支米三十石五斗侍郎一十七石五斗五品十支其六郎中月支九石六斗員外郎八石四斗六品十支其七主事月支七石七品至九品十支其八照磨月支五石二斗檢校四石四斗司務四石下此全支嗣因營建北京

宮殿務在節省永樂十六年更損前制原給五者止給其二尚書月支米一十二石二斗侍郎七石原給六者止給其三郎中月支米四石八斗員外郎四石二斗原給七者止給其四原給八者亦給如之主事月支四石照磨二石六斗檢校二石二斗司務司獄二石監生吏典並從省給監生有家月支四斗無家三斗吏典有家六斗無家四斗五升永樂十九年又令南京百官一切給米十二折鈔十八由

是郎中以下實支愈少郎中月支米三石二斗員外郎二石八斗主事二石照磨一石三斗檢校一石一斗司務司獄一石卑官小吏有不能自贍者矣時都御史陳瑛吳訥繼以爲言乃正統二年始

詔添給南京六品以下官祿米十支其三主事月支三石照磨一石九斗五升檢校一石六斗五升司務司獄一石五斗逮于吏典有家八斗無家六斗正統四年又令五品以上月添一石七品以下月添米五斗正統六年又令監生添給如吏遂爲

今制

後定實支尚書月米一十三石三斗侍郎八石郎中四石二斗員外郎三石八斗主事三石照磨二石四斗五升檢校二石一斗五升司務司獄二石監生吏典有家八斗無家六斗米用本色後廼折色用銀有定價

舊制祿米皆本色至成化二十年初令五府六部等衙門官員三分四分本色俸每石暫折銀七錢以後如舊弘治元年仍折支弘治十年定本色米每石折銀七錢遂爲例

乃若四月絹折官全八月布折官全九月鹽折官二分十一月麥折官吏監生三分劑量而時派之

實支米一石隨時抵折宣德六年始令四月折絹每疋折米二石正統九年令八月折布每疋折米一石景泰元年令九月二分折鹽以龍江鹽倉存積鹽每五十斤折米一石近年又令十一月三分折麥以京庫折色麥每銀四分折麥一斗詳見福建司職掌

至于折鈔米石准以椒木布絹無常

折鈔之初以鈔二錠准米一石繼因鈔壅值輕增至十五貫永樂二十二年始用

內庫胡椒蘇木抵鈔支給每胡椒一斤准鈔一十六貫蘇木一斤准鈔八貫宣德八年又定米二石准鈔一十五貫三七率之轉折絹布絹每疋准鈔四百貫布每疋准鈔二百貫九年仍以椒木抵鈔倍高其估每胡椒一斤准鈔一百貫蘇木一斤准鈔五十貫正統以來椒木鈔貫歲年給之成化二年又令米石准鈔十貫以七折錢每錢二文折鈔一貫弘治十六年又加鈔至二十貫半給椒木如正統例

食鹽口筭完其鈔而關支之

在京官吏食鹽永樂二年從都察院左都御史陳英之請令兩京官吏人等每歲大口納鈔一十二貫支鹽一十二斤小口納鈔六貫支鹽六斤景泰五年令吏典承差許報五口至十口文武官員許報十五口至三十口南京食鹽成化二年因南京內外守備及戶部題始定每官吏家量與折半納鈔支鹽官每歲不得過十五口吏不得過七口遂爲定例

論曰忠信重祿君之所以勸士也敬事後食臣之所以事君也是故君子寧事浮於食毋寧食浮於事今之議者動以俸減實支爲歉何哉

太祖每以耕者之所獲較仕者之所入吾歲之勤動幾何菑畬而耕穫者幾何反而思之不重愧恧矣乎

以神祠質其秉第八

神聽惟人馨假惟事於乎敬之哉洋洋在邇

部門左祠一曰土地之神倉庫之神附之

大門之內由東側一門入左爲倉徑入重門是爲土地神祠

門三間廟堂三間前抱廳一間皆西向

廟堂內龕帳一前設牌位二左曰南京刑部土地之神右曰南京刑部倉庫之神仍各有塑像並列前有香案

在獄曰典獄神祠位提牢廳後

獄神一曰蓐收一曰皐陶是不可知大抵蓐收天之刑神皐陶古之刑官皆神之正也

門一座北向

由提牢廳左轉而入既
進門而左爲神祠

廟堂三間前抱廳一間南向

對大堂後冊庫中有龕帳一座奉獄神塑像
前牌位一座題曰南京刑部典獄之神香案
一張鐵香爐一座重三百斤弘治十四年十
一月提牢廳鑄上有聰明正直四字銘

聰曰 神明之德聰爲優聽物不必側耳求
無聲無臭俱遨遊別人所爲日星侔
民無愁嘆錫厥休冤鬼悲號究厥繇
天道好還匪悠悠善惡報應須到頭

明曰 神明之德明爲要上天下地日月照
覆盆幽闇靈光曜人心方動幾先兆
屈棒欲打神眉皺祥刑乍試神瞻笑
冥冥非是空縹渺糟粕煨燼無非教
神明之德正爲常造化無言賴紀綱
春秋生殺非祥殃栽者培兮傾者亡
吉人爲善吉且康姦邪僥倖不流芳
神明豈是亂主張自是道理生輝光

正曰 神明之德直爲大一理流形生世界
萬物賦與同源派豈有人在生理外
秉彝循理心安泰自已徇私終見敗
神明不是胡鋪擺彈人繩墨依然在

直曰 是銘不知何人所作蓋即是月提牢官也左
鼓一右鐘一旦夕焚香即以鐘鼓聲爲監鑰
啓閉之候庭左錢爐一前栢桂冬青樹各二
株

凡莅任祗謁之

堂上到任先期司務廳撥監生掌禮用通贊
二人引贊二人執爵三人讀祝一人山東司
備猪羊各一麵食三供果三酒一樽香燭紙
三分河南司具拜席至日早提牢廳官率司
獄官同禮生迎典獄神牌位捧至土地祠合
壇並列中典獄左土地右倉庫神前設祭品
候堂上官到任事畢至後堂司務稟知謁神
司官俱先立神祠庭前堂上至祠禮生贊就
位鞠躬二拜興平身初獻亞獻終獻讀祝畢
再贊鞠躬二拜興平身焚楮祝唱禮畢其祝

詞曰維年月日具官某謹以牲醴之儀敢告
于
南京刑部典獄之神
南京刑部土地之神
南京刑部倉庫之神維
神聰明正直典部之獄守境之土若倉若庫
亦咸所司某忝奉
上命承乏而來厥任維艱仰冀幽靈匡我不逮尚
享　祭畢頒胙
司官到任行香該司監生贊之獄官到任獄
典贊之不用祭品止具香燭紙按新任
會請應祀諸神倣宣德十年勘合

月朔率官屬以行香分行禮

堂上官率司官土神祠行香提牢官率獄官
獄神祠行香故曰分行禮俱兩拜儀

正歲告開印以行事咸有秩祭用豕一羊一其
禮同

新年卜日開印土神及獄神各設祭如常儀
堂上掌印官主祭各司屬官隨班行禮先期
撥禮生暨執事者開印升堂後行禮至祠通
贊唱排班班齊鞠躬二拜興平身初獻亞獻
終獻讀祝文畢再贊鞠躬二拜興平身焚祝
文禮畢二祠俱同其祝詞曰維年月日具官
某等敢昭告于
南京刑部土地之神
南京刑部倉庫之神維
神聰明正直佑我典司今茲歲首政事維新
謹以清酌潔牲用伸虔告尚享
南京刑部典獄之神維
神正直無私助我執法維此新正政事伊始
謹以清酌潔牲用伸虔告尚享祭物山東司
辦胙儀兩廳分送正堂及各司官屬
封印祭與開印同其祝文至後段則改云今
茲歲莫政事告成謹以清酌潔牲用伸報祭獄
神祝至後段則改云惟此歲莫用告官成謹
以清酌潔牲敬修常典祭畢二祠神胙議頒
諸吏典以下在官人等有差

論曰神囿于祠乎哉蒼蒿在物悽愴在心精凝慤著其機不可揜也刑或矯誣明神弗蠲雖有祭享靈將吐之故必洗心若齋使民如祭相在爾室而屋漏無愧焉其庶矣其庶矣

南京刑部志卷二終